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四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

阿保機即位疑案重審—— 從草原傳統向華夏文化轉型中的 另類歷史敘述

苗潤博*

阿保機即位問題堪稱契丹開國史的頭號疑案，既往研究希望在遼朝、中原兩大文獻系統間做出非此即彼的判斷，始終莫衷一是。《遼史》所述阿保機奉遙輦可汗遺命即位之說與史實相去甚遠，由此展開的一系列記載皆經不起推敲，是遼朝後期史官為塑造華夏正統性而加以改撰的結果。中原文獻所記相關史事，源流有別，價值殊異，所謂自稱國王、八部選汗之說信而有徵，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契丹建國以前歷史的實態，而後來衍生出的漢城鹽池、誘殺諸部云云則係傳聞附會。作為建國以前選汗傳統的凝縮與寫照，「遙輦」源於契丹北遷後以饒樂水之名統稱部落聯盟中的不同汗族，將汗權選任範圍限定在契丹舊部之內，但也構成了較晚加入契丹集團的阿保機家族攫取最高權力、僭陞汗族的制度背景。從遙輦到阿保機的權力更迭，屬於同一政治體名號下統治家族的改換，在草原政治傳統中並不罕見，但在華夏歷史書寫中卻難覓蹤跡；遼後期史官將其打扮成委國異姓的顧命，是一種不倫不類的歷史敘述，集中呈現出文化轉型過程中草原傳統被強行納入華夏譜系所面臨的困境。

關鍵詞：阿保機 契丹 開國史 政治傳統 文化轉型

* 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基於文本批判的契丹早期史研究」(19CZS057) 的階段性成果。

一・問題之緣起

公元九〇七年，阿保機即契丹可汗位，繼而開創有遼二百年之基業，對中原與內亞的歷史發展均產生了深遠影響。然而，關於這一重要事件的經過，不同文獻的記載存在巨大矛盾，使得阿保機的即位過程成為遼史學界長期聚訟的焦點問題，堪稱契丹開國史的頭號疑案。

現存文獻中關於阿保機即位過程的記載數量眾多，按照資料來源與具體內容可以大致分為兩個系統：其一是元修《遼史》所代表的遼朝文獻系統，其二是五代北宋史料所構成的中原文獻系統。前者稱阿保機奉遙輦末代可汗臨終遺命登基；後者則記其上臺乃是契丹八部選舉、輪流為汗即所謂世選傳統的結果，並在即位後逐步打破了這一傳統，建立世襲皇權。二者嚴重抵牾，似乎難以調和，引惹出治史者的無盡評說。

早先的研究者多傾向於中原文獻所記更近實際。如清人趙翼即認為上述矛盾蓋因遼末耶律儼纂修《皇朝實錄》時「為其先世隱諱，陳大任修史亦遂因之，不復勘對《唐書》及歐史也」，¹ 基本限於情理推測。作為系統研究契丹早期史的先驅，日本學者松井等較為詳細地排比了中原文獻的相關記載，認為契丹選汗並非無稽之談，可能在安史之亂後開始實行，是對此前戰時諸部聚議制度的發展，阿保機最初即遵照此制而稱汗。² 時代稍晚的陳述則詳細論證了世選制對契丹皇位繼承的影響，並援引其他北族的類似情況，強調了此項制度的普遍性。³ 該說在上世紀後半段得到了大部分研究者的認可，成為遼史學界一種比較通行的認識。⁴ 然而，以上觀點存在一個共同的問題，即在單方面肯定中原文獻所記阿保機即位過程的同時，並未就其中與《遼史》存在矛盾的地方給出合理解釋：一來缺乏對《遼史》相關記載的切實批判，僅停留在史官隱晦文飾這樣頗為含糊、淺

¹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札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二七，頁585。

² 松井等，〈契丹勃興史〉，《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東京）1（1915）：137-294，中譯本見劉鳳翥譯，《民族史譯文集》第10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1981），頁1-50。

³ 陳述，〈論契丹之選汗大會與帝位繼承〉，《史學集刊》（北平）5（1947）：85-110，修訂後收入氏著，《契丹政治史稿》（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61-89。

⁴ 姚從吾，〈契丹君位繼承問題的分析〉，氏著，《東北史論叢》（臺北：正中書局，1959），頁248-255；蔡美彪，〈契丹的部落組織與國家的產生〉，《歷史研究》1964.5/6：184；李桂芝，〈契丹貴族大會鈞沉〉，《歷史研究》1999.6：68-88；李錫厚、白濱、周峰，《遼西夏金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頁60-64。

表的印象；二來對中原文獻本身隱含的問題，特別是文獻源流與時代背景交代不清，極大地影響了觀點的說服力。

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另一部分學者則主張中原文獻所記選汗之說純屬傳聞，並無實據，當以《遼史》為準。首倡此說者為楊志玖，他將涉及阿保機即位問題的史料分為兩組，甲組是以《新五代史》《資治通鑑》為代表的中原文獻，乙組則是《遼史》中的一系列說法；認定甲組存在以下主要問題：所謂契丹有八部與阿保機即位前的實情不符，此前可汗皆為終身制，且集中在大賀、遙輦兩個家族，因而甲組之說並不可信。⁵ 後來，張去非在未注意到楊文的情況下發表了類似觀點，主要也是從八部數量、大賀氏汗權世襲、遙輦可汗在位時間等方面論證中原文獻不可信，並提出此說當是將契丹發展初期古八部的情況錯置到阿保機以前不久的時代。⁶ 上述說法很長時間內並未在學界產生太大反響，直到近年再次受到重視。劉浦江首次明確標舉中原文獻系統和北朝文獻系統的概念，指出兩個系統在契丹開國史方面很難找到共同點，儘管五代諸朝實錄時代很早，但終究屬於異邦傳聞。⁷ 林鵠則認為大賀氏時代契丹可汗遵循兄終弟及原則，推選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起作用，但並非決定因素，進入遙輦時代以後這種因素更趨弱化，他還進一步考察了遼朝柴冊儀及前期的皇位繼承，並對陳述所舉其他北族類似情況進行商榷，否定遼朝存在世選傳統，同時指出這種觀點是受到摩爾根社會演進理論的影響。⁸ 潘靜又在上述觀點基礎上作了進一步引申，認為史書所載「八部」均與契丹當時的實際分部不符，中原記載是對契丹內外鬥爭等事件雜糅歪曲的結果。⁹

⁵ 楊志玖，〈阿保機即位考辨〉，氏著，《陋室存稿》（收入《楊志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 220-234，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7（1948）：213-225。值得注意的是，二十世紀五〇年代中期，楊氏又撰〈十世紀契丹社會發展的一個輪廓〉一文，運用馬恩經典理論重新討論這一問題，徹底推翻了原有結論，並寫下附論〈從〈阿保機即位考辨〉一文的錯誤看胡適派考據學對歷史研究的危害性〉（《陋室存稿》，頁 235-248，原刊《南開大學學報》1956.1：64-71）。對於這樣的劇烈反轉，恐應更多考慮當時社會環境的裹挾，而不宜純以學術眼光衡之。

⁶ 張去非，〈關於契丹汗位的繼承制度〉，《歷史教學》1964.8：31-32。

⁷ 劉浦江，〈契丹開國年代問題——立足於史源學的考察〉，氏著，《宋遼金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23，原刊《中華文史論叢》2009.4。

⁸ 林鵠，〈契丹選汗說商兌——兼論所謂北族推選傳統〉，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田餘慶先生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653-669。

⁹ 潘靜，〈「八部聚議立王」和早期契丹的社會性質〉，《內蒙古社會科學》2018.1：73-80。

綜合楊志玖以下五家所論，既往對中原文獻系統所記契丹開國史的質疑在實證層面主要可概括為以下幾點：其一，八部之說與契丹建國前史實的對應問題；其二，大賀氏時期契丹均為兄終弟及，並非推選；其三，遙輦氏可汗任期非所謂三年一代；其四，阿保機建國初期的主要威脅來自家族內部，而非其他契丹諸部。在我看來，前兩點是其論據的核心，但恐怕皆可再加斟酌。首先，以往受惑於元修《遼史·營衛志》的敘述框架，學界對契丹八部問題的認識不夠清晰，新近研究表明，契丹在開元初年有八部，即後漢《高祖實錄》所記之名，經歷可突于之亂折損為五部，阻午可汗分五部為八，形成了遙輦時代的八部，即《遼史·營衛志·部族下》所記迭剌、乙室諸部，直至阿保機建國之時始終保持此數，¹⁰故而中原文獻契丹八部之說並無問題。其次，由於元修《遼史》的溯源式敘述，研究者往往將契丹建國前史看作從「大賀氏」到遙輦時代再到阿保機建國的線性發展過程，忽略了其中的重大轉折和變化。其實，契丹集團在可突于之亂以後，即遙輦時代初期發生過重大變動、重組，政治結構和社會組織較開元以前有很大調整，阿保機家族也是在這一時期方纔加入契丹，¹¹因此不能簡單地用所謂「大賀氏」時代的汗位繼承情況來推測遙輦時代，進而否定其在建國前施行選汗制度的可能。至於上述四點之中後兩者則確實指出了中原文獻系統存在的問題，後文將進一步分析。

正反雙方觀點均傾向於將不同文獻系統的材料完全對立起來，做出非此即彼的判斷，但對於所採信的文獻系統本身存在的問題又都無法給出合理解釋，這樣的研究思路忽略了兩種文獻系統特別是遼朝文獻自身的前後變化。無論什麼文獻系統，歸根結底都是一種歷史敘述，自有其發展衍變的過程，亦會產生各自的問題，而不同敘述之間無時無刻不形成競爭，但又常常彼此影響、相互融通，揭示這些歷史敘述的生成、衍化、競爭、融通的過程正是當務之急。本文即擬立足於史源學視野下的文本批判，重審阿保機即位疑案，希望藉此揭示契丹王朝從草原傳統向華夏文化轉型過程中歷史敘述的特殊之處。

¹⁰ 參見苗潤博，〈契丹建國以前部落發展史再探——《遼史·營衛志·部族上》批判〉，《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22.1：81-93。

¹¹ 參見苗潤博，〈契丹建國前史發覆——政治體視野下北族王朝的歷史記憶〉，《歷史研究》2020.3：42-65。

二·《遼史》所見阿保機即位過程辨偽

關於阿保機的即位過程，最常見的說法出自《遼史·太祖紀》唐天復元年(901)後五年(即天祐三年，906)的最末一條記載：「十二月，痕德堇可汗殂，群臣奉遺命請立太祖。曷魯等勸進。太祖三讓，從之。」次年(907)春正月庚寅，阿保機「命有司設壇於如迂王集會塢，燔柴告天，即皇帝位」。¹²已有研究指出，阿保機稱帝建國實在神冊元年(916)，遼朝前期曾如實記錄，在現存文獻中留下了明確證據；今本《遼史》所見九〇七年稱帝說並非無心之誤，而是遼朝重熙十三年(1044)纂修《遙輦可汗至重熙以來事跡》時全面改寫的結果，將契丹開國年代提前至阿保機任契丹可汗之時，恰與唐朝滅亡之年無縫銜接，體現出強烈的正統訴求。¹³質言之，圍繞阿保機即位展開的契丹建國史敘述存在嚴重的篡改問題，除稱帝時間外，即位過程中的諸多環節亦未可輕信。

在整套開國史敘述中，痕德堇可汗去世後曷魯等人勸進，被視為阿保機決心即位的關鍵所在。與此相對應，在曷魯本人的傳記中，有一段關於即位前勸進情況的生動描寫：

會遙輦痕德堇可汗歿，群臣奉遺命請立太祖。(1)太祖辭曰：「昔吾祖夷離堇雅里嘗以不當立而辭，今若等復為是言，何歟？」曷魯進曰：「曩吾祖之辭，遺命弗及，符瑞未見，第為國人所推戴耳。今先君言猶在耳，天人所與，若合符契。天不可逆，人不可拂，而君命不可違也。」(2)太祖曰：「遺命固然，汝焉知天道？」曷魯曰：「聞于越之生也，神光屬天，異香盈幄，夢受神誨，龍錫金佩。天道無私，必應有德。我國削弱，齟齬於鄰部日久，以故生聖人以興起之。可汗知天意，故有是命。且遙輦九營棋布，非無可立者；小大臣民屬心于越，天也。昔者于越伯父釋魯嘗曰：『吾猶蛇，兒猶龍也。』天時人事，幾不可失。」太祖猶未許。(3)是夜，獨召曷魯責曰：「眾以遺命迫我。汝不明吾心，而亦俯隨耶？」曷魯曰：「在昔夷離堇雅里雖推戴者眾，辭之，而立阻午為可汗。相傳十餘世，君臣之分亂，紀綱之統隳。委質他國，若綴旒然。羽檄蠶午，民疲奔命。興王之運，實在今日。應天順人，以答顧命，不可失也。」太祖乃許。明日，即皇帝位，命曷魯總軍國事。¹⁴

¹² 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2016），卷一，〈太祖紀上〉，頁2-3。

¹³ 苗潤博，〈被改寫的政治時間：再論契丹開國年代問題〉，《文史哲》2019.6：94-106。

¹⁴ 脫脫，《遼史》卷七三，〈耶律曷魯傳〉，頁1346-1347。

不難看出，整段文字其實就是對本紀相關記述的展開。首句所述與本紀在行文用字上幾乎完全一致，其後阿保機與曷魯有三問三答（引文中以序號標識者），正是本紀所謂「曷魯等勸進，太祖三讓」的具體呈現，紀、傳遙相呼應，顯然是精心設計、有意編排的結果。這段充滿華夏政治文化色彩的君臣揖讓將阿保機即位的理由一一道出，核心要點有四：其一，強調痕德堇可汗臨終遺命，是為當立之直接動因與法理依憑；其二，追述先祖雅里曾有機會擔任契丹可汗卻讓位於阻午，是為當立之歷史根據；其三，出生時天降祥瑞，自小即被視作真龍，是為當立之天命神助；其四，當時契丹綱紀傾頹，危若累卵，依附別國，民不聊生，是為當立之現實需求。然而，此四點實皆難經推敲，茲逐一考辨如下。

（一）遙輦遺命

《遼史》屢屢提到阿保機是在遙輦痕德堇可汗死後奉命即位，如上引〈曷魯傳〉一段即四稱「遺命」，一稱「君命」，一稱「是命」，一稱「顧命」（即引文中加底線者），構成了契丹開國史敘述最關鍵的要件。然而根據其他文獻記載可知，阿保機即位之時痕德堇並未離世。《通鑑考異》引《編遺錄》云：「開平二年五月，契丹王阿保機及前國王欽德貢方物。」¹⁵ 開平二年即公元九〇八年，時阿保機已即可汗之位，其中「欽德」即痕德堇，當時尚健在。《編遺錄》全稱《大梁編遺錄》或《梁太祖編遺錄》，後梁官修編年史，敬翔撰於梁末帝貞明年間，¹⁶《通鑑考異》此處乃是節錄，更詳細的引文見於《冊府元龜》：「（開平二年）五月，契丹國王阿保機遣使進良馬十匹、金花鞍轡、貂鼠皮頭冠並裘；男口一，名蘇，年十歲；女口一，名譬，年十二。契丹王妻亦附進良馬一匹，朝霞錦，金花頭冠、麝香。前國王欽德亦進馬。其國中節級各差使進獻，共三十一人，表六封。」¹⁷ 此次朝貢契丹全國上下皆遣使進獻，規格之高、貢品之富，在整個契丹與中原的交往史中亦屬罕見。如此興師動眾，自然有其不尋常的目的。《舊五代史·契丹傳》云：「及梁祖建號，阿保機亦遣使送名馬、女樂、貂皮等

¹⁵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二六六，〈後梁紀一〉，開平元年五月，考異，頁8678。

¹⁶ 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卷一八，〈敬翔傳〉，頁286。

¹⁷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據明刻本影印），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貢五〉，頁11420。

求封冊。」¹⁸《新五代史》則稱：「阿保機遣使者解里隨頃，以良馬、貂裘、朝霞錦聘梁，奉表稱臣，以求封冊。梁復遣公遠及司農卿渾特以詔書報勞，別以記事賜之，約共舉兵滅晉，然後封冊為甥舅之國。」¹⁹兩書所指皆為開平二年五月契丹這次非比尋常的朝貢，而據《遼史》本紀載，太祖三年「二月丁酉朔，梁遣郎公遠來聘」，²⁰顯即梁朝回使之事，惟隱去背景而已。請求封冊一事終因契丹未及時出兵攻晉而不了了之，但透過此事可以看出，痕德堇可汗在阿保機即位後兩年不僅健在，還保持了重要的政治影響力和象徵意義，值得後梁官方檔案專門對其進行記錄，²¹《遼史》所記「可汗殂，群臣奉遺命請立」云云恐屬虛構。

關於這一問題，捨遼歸宋的趙至忠曾留下重要記載，恰可佐證後梁實錄之說。《通鑑考異》引趙氏《虜廷雜記》云：「太祖生而智，八部落主愛其雄勇，遂退其舊主遙輦氏歸本部，立太祖為王。」²²此謂阿保機即位後，遙輦可汗只是退歸本部，並未身死。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稱阿保機作「太祖」而非直呼其名，蓋與《虜廷雜記》的創作過程有關。趙至忠自稱曾為遼朝史官，從《通鑑考異》《歸田錄》等書所引《虜廷雜記》佚文可以看出，此書提到遼朝開國之君時而稱「太祖」，時而稱「阿保機（謹）」，當係不同階段的產物，前者為趙至忠在遼時所作舊稿，而後者則是其歸宋後追記。²³上引一則即為前者之例，可見趙氏在遼時所聞見之開國史敘述中，阿保機即位時遙輦末代可汗尚在，全無遺命之說。趙氏歸宋時間為重熙十年（1041），²⁴則晚至興宗初年遼人所記開國史面貌尚與中原文獻相合，所謂「遺命」云云顯係後出之說，斷不可以史實視之。

¹⁸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三七，〈契丹傳〉，頁2130。

¹⁹ 歐陽脩，《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卷七二，〈四夷附錄一〉，頁1003。

²⁰ 脫脫，《遼史》卷一，〈太祖紀上〉，頁4。

²¹ 楊志玖〈阿保機即位考辨〉（《陋室存稿》，頁232-233）亦曾注意到《冊府元龜》《通鑑考異》所引《編遺錄》對其論證的衝擊，不過他推測這「可能是遙輦族人假欽德之名而來的，其目的當是想聯絡梁朝，欲借其力以恢復遙輦氏的帝位」。按此次出使乃阿保機與欽德同時遣使，豈容遙輦族人瞞天過海？楊文對此關鍵反證的解釋實難令人信服。

²²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六六，〈後梁紀一〉，開平元年五月，考異，頁8677。其中「遙輦」點校本誤作「阿輦」，研究者多受其誤導，今據《四部叢刊》影印宋刻本改正。

²³ 參見李錫厚，〈《虜廷雜記》與契丹史學〉，《史學史研究》1984.4：58-62。

²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一三三，慶曆元年八月乙未，頁3169：「以契丹歸明人趙英為洪州觀察推官，賜緋衣、銀帶及錢五萬，更名至忠。至忠嘗為契丹中書舍人，得罪宗真，挺身來歸，言慶曆以前契丹事甚詳。」

(二) 雅里辭讓

據〈太祖紀贊〉，雅里為阿保機七世祖，²⁵ 遼末耶律儼《皇朝實錄》稱涅里，金人陳大任《遼史》則作雅里。²⁶ 在上引〈耶律曷魯傳〉所記對話中，雅里作為參照對象出現，阿保機稱其「以不當立而辭」，所謂「不當立」似指其非汗族，曷魯就此解釋了阿保機與雅里的相同點在於「國人所推戴」，不同點則是雅里當時既無先君遺命，亦無上天祥瑞，故讓阻午而不自立，接著又暗指雅里此舉是明「君臣之分」、肅「紀綱之統」，至阿保機時期已禮崩樂壞，國運蝸蟻，不得不「應天順人」。數問數答間，即位理由盡得呈現，於是「太祖乃許」。這樣一套說辭的意義顯然在於論證阿保機即位的合法性，將當時汗族遙輦氏的繼續掌權描述成完全得益於其先祖的辭讓，其實是在強調該家族與契丹最高權力之間的親緣關係：早在雅里時代，他們就有機會、有條件取得汗位，至阿保機即位，某種意義上只是本就屬於該家族的最高權力終於回歸罷了。

據《遼史》載，雅（涅）里不僅曾辭讓可汗，同時還創立了各項制度。如〈營衛志〉引舊史〈部族志序〉曰：「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²⁷ 〈刑法志序〉云：「國初制法，有出於五服、三就之外者，兵之勢方張，禮之用未遑也。及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賢，命為夷離堇以掌刑辟，豈非士師之官，非賢者不可為乎？」²⁸ 〈百官志〉則稱：「遼國以畜牧、田漁為稼穡，財賦之官，初甚簡易。自涅里教耕織，而後鹽鐵諸利日以滋殖。」²⁹ 在雅（涅）里出現以前的數百年間，契丹的各項基本制度都被描述成幾近空白、質實草昧，此後纔逐漸開化，背後的評判標準其實是漢化的程度。

綜上可知，在今本《遼史》的敘述中，雅里既是阿保機政權的合法性來源之一，又是契丹走向「文明」的起點，其形象背後反映的邏輯與立場呈現出濃重的華夏色彩。著眼於遼朝整體的文化轉型進程，此種敘述與契丹建國初期的實際情況相去甚遠，愈發像是王朝中後期以華夏政治文化塑造本朝正統的產物。更值得注意的是，雅里之事跡除了總體敘述邏輯的問題外，至少還存在兩大破綻，不得不令我們對其人的真實性產生嚴重懷疑。

²⁵ 脫脫，《遼史》卷二，〈太祖紀〉，頁 26。

²⁶ 脫脫，《遼史》卷六三，〈世表〉，頁 1057。

²⁷ 脫脫，《遼史》卷三二，〈營衛志中〉，頁 427。

²⁸ 脫脫，《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頁 1037。

²⁹ 脫脫，《遼史》卷四八，〈百官志四·南面財賦官〉，頁 916。

首先，遍檢《遼史》及遼代石刻，除上引〈耶律曷魯傳〉外，雅（涅）里在遼興宗重熙年間以前的史料中全無蹤跡。興宗朝著名史官蕭韓家奴云：「臣聞先世遙輦可汗注之後，國祚中絕；自夷離董雅里立阻午，大位始定。」³⁰ 蕭韓家奴此次進言的時間在重熙十三年春，同年六月興宗即詔修《國朝上世以來事跡》即《遙輦可汗至重熙以來事跡》，³¹ 而蕭韓家奴正是此次修史的核心成員，故應將其進言與之後不久的修史實踐聯繫起來。進言以「臣聞」二字開首，似表明此下所言僅得自口耳，據此推斷雅（涅）里立阻午的說法當時恐尚未見於明確記載，特別是未進入遼朝官方的歷史敘述，否則韓家奴向興宗進言時大可直接引述。

其次，時間、世次存在明顯抵牾。〈太祖紀贊〉記載阿保機先祖世系為雅里——毗牒——頰領——耨里思——薩刺德——勻德實——撒刺的——阿保機，其中耨里思以下各代子孫係遼朝皇族核心成員，³² 相應時間亦明確可考。遼《皇朝實錄》稱阿保機四世祖耨里思大敗安祿山於潢水，³³ 時當天寶十載（751），此下至阿保機出生之咸通十三年（872），百二十年間傳四世亦合情理，而七世祖雅里的年代則與此頗相扞格。據考證，阻午可汗對應的年代約在開元二十年（732）可突于反唐率契丹北奔潢水上游之後不久，³⁴ 雅（涅）里的活動時間亦應在此前後，則該譜系中七世祖與四世祖的活動年代相隔不足二十年，這顯然是不可能的。

吉本道雅敏銳地捕捉到了第二個疑點，他認為雅（涅）里的原型可能是〈地理志〉所記遼國五代祖勃突，興宗朝修實錄時史官為論證阿保機即位合法性，用勃突附會《舊唐書》之泥禮（涅里），又在涅里和耨里思之間插入毗牒、頰領兩代，形成了〈太祖紀贊〉中的譜系。³⁵ 這一判斷洵具卓識，但具體過程可能更為複雜，³⁶ 此處僅就附會中原典籍一節稍加補充。

³⁰ 脫脫，《遼史》卷一〇三，〈蕭韓家奴傳〉，頁1597。

³¹ 脫脫，《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頁263。

³² 脫脫，《遼史》卷七三，〈耶律頰德傳〉云：「舊制，肅祖以下宗室稱院，德祖宗室號三父房，稱橫帳。」（頁1351）卷六四〈皇子表〉更備載肅祖以下歷代皇子姓名事跡。（頁1064-1074）

³³ 脫脫，《遼史》卷六三，〈世表〉，頁1058。

³⁴ 苗潤博，〈契丹建國前史發覆〉，頁57。

³⁵ 吉本道雅，〈遼史世表疏證〉，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吉本道雅，《新出契丹史料の研究》（京都：松香堂書店，2012），頁22, 35。

³⁶ 參見苗潤博，〈契丹建國前史發覆〉，頁63。

《舊唐書·契丹傳》記可突于兵敗身死後的情形曰：「（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傳（可突于）首東都。詔封過折為北平郡王，授特進，檢校松漠州都督……其年，過折為可突于餘黨泥禮所殺。」³⁷ 其中稱泥禮為「可突于餘黨」，指代較為含混，且《舊唐書》後文再無關於此人的任何記載，這樣的文字客觀上留下了想像和附會的空間。我們認為，這條材料正是重熙間史臣炮製涅里形象的根由所在。³⁸ 炮製者的做法大概分為兩步：其一是攀附，即將遼朝統治者的家族與中原文獻所見契丹集團發展史上起過重要作用的人物泥禮建立關係，冒認其為阿保機家族之先祖；其二是再造，即將契丹原有歷史敘述中的阻午可汗編造成涅里所立，進而又以開創諸多制度之功繫於其身，以證明阿保機家族始終與契丹最高權力有密切的親緣關係，且曾起到劃時代的決定作用。

僅觀《舊唐書》所記，重熙史臣的選擇似尚勉強可通，不過倘若稍稍翻檢其他關於泥禮的記載就會發現，他們當時所參稽之典籍誠可謂左支右絀，這種攀附和再造亦屬漏洞百出，最顯者莫過於中原文獻明確記載泥禮自立為契丹王，並未讓位他人。上引《舊唐書》記開元二十二年末可突于為部將李過折所殺，過折旋又喪於泥禮之手，張九齡《曲江集》中收錄開元二十三年七月〈勅幽州節度張守珪書〉云：「頃者涅禮自擅，雖以義責，而未有名位，恐其不安。卿可宣示朝旨，使知無他也。」³⁹ 此涅禮即泥禮之異譯，是書當作於涅禮殺過折之後，玄宗詔張守珪宣旨安撫，稱「涅禮自擅」，知其時已自立為契丹之主。其中所謂「宣示朝旨」的詔書今亦見於《曲江集》，即同卷之〈勅契丹都督涅禮書〉：「李過折因眾人之忿，誅頑凶之徒，諸部酋豪，相率歸我……不知近日已來，若為非理，亦聞殺害無罪，棒打又多，眾情不安，遂致非命……但恐卿今為王後，人亦常不自保，誰願作王？卿雖蕃人，是當土豪傑，亦須防慮後事，豈取快志目前？」

³⁷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一九九，〈契丹傳〉，頁5353。

³⁸ 《舊唐書》在遼朝的流傳是有線索可考的。早在遼太宗滅晉時，就下令將「晉諸司僚吏、嬪御、宦寺、方技、百工、圖籍、曆象、石經、銅人、明堂刻漏、太常樂譜、諸宮縣、鹵簿、法物及鎧仗，悉送上京」（《遼史》卷四，〈太宗紀下〉，大同元年三月壬寅，頁64），其中當即包括後晉新修之《唐書》。成書於遼聖宗統和五年（987）的燕京崇仁寺沙門希麟所著《續一切經音義》，共徵引史書三十三部，其中即包括《舊唐書》（釋希麟撰，黃仁瑄校注，《續一切經音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21〕，卷一〇，頁358）。又據《遼史》載，聖宗曾「閱唐高祖、太宗、玄宗三紀」（卷八〇，〈馬得臣傳〉，頁1049），所閱當即《舊唐書》之本紀。

³⁹ 張九齡著，熊飛校注，《張九齡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九，〈勅契丹都督涅禮書〉，頁553。

過折既亡，卿初知都督，百姓諸處分，復得安寧以否？……」⁴⁰ 表明唐朝事實上已經承認了涅禮殺過折而自立的事實，所用詔書辭令與之前施於歷任契丹王者別無二致。其後又以〈勅松漠都督涅禮書〉正式封涅禮為「松漠都督、右金吾衛大將軍」。⁴¹ 此外，據《冊府元龜》載開元十二年二月丁巳，「契丹遣使涅禮來賀正，並獻方物，授將軍，賜彩一百匹，放還蕃」。⁴² 此當出自唐朝實錄，從年代和身分判斷，其中涅禮很可能就是後來自立為契丹王者。若果真如此，則涅禮早在可突于當權之前已為契丹舊部重臣，而阿保機家族之先祖開元二十年以後方纔加入契丹集團，二者可謂風馬牛不相及。

要之，作為阿保機即位合法性的核心構件之一，先祖雅里的事跡本身很可能就是遼朝中期以後捏造的結果，其產生的背景與遙輦可汗遺命之說完全一致，共同指向重熙年間的修史活動。

（三）天降祥瑞

上引〈曷魯傳〉曰：「聞于越之生也，神光屬天，異香盈幄，夢受神誨，龍錫金佩。天道無私，必應有德。」類似的敘述還見於《遼史·太祖紀》開首：「初，母夢日墮懷中，有娠。及生，室有神光異香，體如三歲兒，即能匍匐……三月能行，晬而能言，知未然事。」⁴³ 兩者皆稱「神光異香」，一詳一略，顯然經過了史官的精心設計。

有學者認為，上述感生故事是阿保機當時模仿摩尼教降生、受啓神話而成，並將其中主要元素與摩尼教文獻做了一一對應。⁴⁴ 實際上，阿保機降生神話中絕大部分元素在歷代開國之君的類似故事中都能找到對應。如夢日而孕，最晚從漢代就成為帝王感生神話的常見情節；⁴⁵ 再如神光，自漢武帝而下，東晉元帝、南

⁴⁰ 張九齡，《張九齡集校注》卷九，〈勅契丹都督涅禮書〉，頁 557。

⁴¹ 張九齡，《張九齡集校注》卷九，〈勅松漠都督涅禮書〉，頁 564。

⁴²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九七五，〈外臣部·褒異二〉，頁 11449。

⁴³ 脫脫，《遼史》卷一，〈太祖紀上〉，頁 1。

⁴⁴ 參見王小甫，〈契丹建國與回鶻文化〉，氏著，《中國中古的族群凝聚》（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21-127。

⁴⁵ 參見呂宗力，〈感生神話與漢代皇權正當性的論證〉，氏著，《漢代的謠言》（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頁 289-306。

朝宋高祖、石勒、苻堅、隋文帝等等皆然；⁴⁶ 異香亦見於新羅儒禮尼師今、⁴⁷ 宋太祖趙匡胤等人的降生神話。特別是宋太祖的降生神話，與阿保機的構成要素重合度很高，夢日、神光、異香皆有出現。⁴⁸ 如果單獨看這些元素，或許可以在其他文化或書寫傳統中找到零星對應，但將這一系列要素拼合在一起形成一套標準化敘述，則主要還應是華夏政治文化影響下的產物。

阿保機降生神話中唯一不見於其他中原記載的元素是所謂「龍錫金佩」，然此更屬無稽之談。《遼史·國語解》「諸功臣傳」條下專門解釋此詞曰：「太祖從兄鐸骨札以本帳下蛇鳴，命知蛇語者神速姑解之，知蛇謂穴傍樹中有金，往取之，果得金，以為帶，名『龍錫金』。」⁴⁹ 〈國語解〉乃元朝史官依據耶律儼、陳大任二書紀傳部分所作，今本《遼史》中並無鐸骨札聞蛇鳴、神速姑解之以取金的相關記載，當是撰修相應列傳的元末史臣有所刪削之故。從〈國語解〉這一詞條判斷，所謂「龍錫金佩」其實是指阿保機從兄因蛇鳴而發現金子的故事，〈耶律曷魯傳〉文本的最初作者竟將此強算作阿保機的感生祥瑞，誠可謂生拉硬扯、不著邊際，足見當時編造這段說辭的史臣恐怕並沒有什麼契丹本身流傳的太祖降生神話可供採摭。⁵⁰

（四）時局危殆

曷魯勸進時稱：「我國削弱，齟齬於鄰部日久，以故生聖人以興起之……君臣之分亂，紀綱之統隳。委質他國，若綴旒然。羽檄蠶午，民疲奔命。興王之運，實在今日。」描述的完全是一番民不聊生的景象，最突出的表現是「齟齬於鄰部」「委質他國」。然而，此說與阿保機即位前契丹的處境並不相符。

⁴⁶ 參見梁力，〈魏晉南北朝時期帝王政治感生神話探析〉，《太原理工大學學報》2014.5：63-68。

⁴⁷ 李春祥、徐星華，〈《三國史記》國王及相關人物誕生神話研究〉，《通化師範學院學報》2012.7：1-5。

⁴⁸ 尹承，〈宋太祖誕生神話表徵〉，《東岳論叢》2015.4：21-25。

⁴⁹ 脫脫，《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頁1705。

⁵⁰ 北族敘述傳統中獨具特色的君主降生神話有很多，其面貌較《遼史》所記相去甚遠。參見鐘焯，〈失敗的僭偽者與成功的開國之君——以三位北族人物傳奇性事跡為中心〉，《歷史研究》2012.4：69-84；領喜，〈阿爾泰語系諸民族帝王神話傳說比較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蒙古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17）。

《通鑑考異》引《莊宗列傳》云：「咸通末，其王曰習爾，疆土稍大，累來朝貢。光啓中，其王曰欽德，乘中原多故，北邊無備，遂蠶食諸部，達靺、奚、室韋之屬咸被驅役。」⁵¹ 其中「欽德」即遙輦末代可汗痕德堇，最晚到他在位時，契丹已經在北方草原取得了一定的統治地位，由依附別國轉為驅役鄰邦。如果說漢文史料的這一條記載不足以說明問題的話，我們還可以在回鶻文的材料中找到佐證。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藏 xj222-0661.09 回鶻文書第 R—S 節提到了契丹，譯成漢語為：

R：自十姓回鶻立國以降，威名遠揚。

S：臣屬契丹國的六姓韃靼人崛起了，在尚未接近我國領土時，他們就聽到 tokuz buka 的威名和我神勇可汗的威名。於是他們臣服了，他們離開了原來服從的王。儘管還眷戀著家園故地，但他們終於離開故土，成為了我們的聖天可汗兀單王的子民。⁵²

據付馬考證，此文書所記史事的年代應在公元八六六至九〇〇之間。今按其中所述情形正與上引《莊宗列傳》相合，後者稱痕德堇可汗在光啓年間 (885-887) 征服達靺、奚、室韋諸部，⁵³ 回鶻文書中所見「六姓韃靼」即在其列，他們歸附回鶻之前即臣服於契丹。這種漢文和回鶻文獻在契丹史事上的難得印合，展現出阿保機時代以前契丹已成歐亞草原東部霸主的歷史情境。中原文獻稱阿保機即位前「欽德政衰」，更多是指其權勢因阿保機的興起而旁落，絕不會衰敗到〈曷魯傳〉所謂「委質他國」「民疲奔命」的地步，這類記載也是為了證明阿保機即位合法性而製造的托辭。

綜上所述，《遼史·太祖紀》及〈耶律曷魯傳〉用來論證阿保機即位合法性的四個主要依據，皆與史實相去甚遠，以此為核心骨架支撐起的有關建國過程、得位方式等一系列記載，恐怕皆出自遼朝後期史官之建構。上文關於遙輦遺命的分析表明，晚至重熙十年歸宋的趙至忠所述開國史事尚未見到這樣一套歷史敘述的影響；關於雅里辭讓的辨證則表明，這一套敘述很可能成型於重熙十三年修史活動。這些具體時間指向正與契丹王朝歷史敘述的衍變大勢完全契合。聖宗後

⁵¹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六六，〈後梁紀一〉，開平元年五月，考異，頁 8677。

⁵² 參見付馬，〈西州回鶻王國建立初期的對外擴張——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藏 xj222-0661.09 回鶻文書的歷史學研究〉，《西域文史》第 8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3），頁 145-162。

⁵³ 脫脫，《遼史》卷一〈太祖紀〉（頁 2）稱痕德堇可汗於天復元年 (901) 方即位，乃因原始材料中缺乏相關記載，元末史官無所依憑而加以臆斷的結果。參見苗潤博，《〈遼史〉探源》（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171。

期至興宗前期，遼朝興起一股正統化潮流，至重熙中段達到高峰。⁵⁴ 重熙十一年，遼朝借宋夏戰爭之機大兵壓境，索取關南地，迫使宋廷大幅增加歲幣，且往來國書以「納」稱之，⁵⁵ 似有以下事上之意。或許在契丹方面看來，此舉打破了澶淵之盟以來雙方的平等體制，進一步激發了興宗君臣的正統性訴求。這種訴求在此後數年間集中顯露，對外表現為強調兩朝對峙中北重於南，銳意與宋爭鋒，對內則表現在作禮、改制、譯書、修史等多個領域的迅速華夏化，⁵⁶ 其中通過編纂史書來解決自身的合法性問題，主要成果正是重熙十三年所修《遙輦可汗至重熙以來事跡》。

據《遼史》記載，參與此次修史的人員主要包括耶律谷欲、耶律庶成、蕭韓家奴，檢其本傳可知，三者皆係高度漢化的契丹人。耶律谷欲「冲澹有禮法，工文章」，「興宗命為詩友，數問治要，多所匡建」；⁵⁷ 耶律庶成「善遼、漢文字，於詩尤工……與蕭韓家奴各進四時逸樂賦，帝嗟賞」，「初，契丹醫人鮮知切脈審藥，上命庶成譯《方脈書》行之」，「有詩文行於世」；⁵⁸ 蕭韓家奴「弱冠入南山讀書，博覽經史，通遼、漢文字」，「帝與語，才之，命為詩友」，「又詔譯諸書，韓家奴欲帝知古今成敗，譯《通曆》《貞觀政要》《五代史》」，「有《六義集》十二卷行於世」。⁵⁹ 透過這些記載可知，三人應具備相對較高的漢文化修養，且與同樣孜孜於此的遼興宗頗有過從，歷史敘述的改寫正是當時契丹王朝文化轉型過程的現實表徵。目前看來，重熙年間的修史活動圍繞

⁵⁴ 關於遼朝正統觀念的大致變化軌跡，參見宋德金，〈遼朝正統觀念的形成與發展〉，《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6.1：41-47；郭康松，〈遼朝夷夏觀的演變〉，《中國史研究》2001.2：89-95。然既往研究對興宗中段的節點意義及其內外表現關注尚嫌不足。

⁵⁵ 關於此次談判結果，《遼史·興宗紀》重熙十一年閏十月（頁260）記曰：「宋歲增銀、絹十萬兩、匹，文書稱『貢』，送至白溝；帝喜，宴羣臣于昭慶殿。」雖與宋人記載齟齬，卻足見興宗對此之重視。

⁵⁶ 具體表現包括但不限於：重熙十二年，「詔復定禮制」，「改政事省為中書省」（《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頁261-262）。十五年，興宗命蕭韓家奴纂修禮書詔曰：「古之治天下者，明禮義，正法度。我朝之興，世有明德，雖中外嚮化，然禮書未作，無以示後世。卿可與庶成酌古準今，制為禮典。事或有疑，與北、南院同議。」「又詔譯諸書，韓家奴欲帝知古今成敗，譯《通曆》、《貞觀政要》、《五代史》。」（《遼史》卷一〇三，〈蕭韓家奴傳〉，頁1598）二十一年，遣使於宋，「國書始去國號而稱南、北朝，且言書稱大宋、大契丹非兄弟之義」（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二，皇祐四年四月丙戌，頁4141）。

⁵⁷ 脫脫，《遼史》卷一〇四，〈耶律谷欲傳〉，頁1605。

⁵⁸ 脫脫，《遼史》卷八九，〈耶律庶成傳〉，頁1485-1486。

⁵⁹ 脫脫，《遼史》卷一〇三，〈蕭韓家奴傳〉，頁1593-1598。

開國年代、即位方式兩大核心問題，對遼朝開國史作了至少以下三方面的改造：(1) 炮製出以雅（涅）里為中心的先祖世系與辭讓事跡，將其打造成帶領契丹由蒙昧走向文明的起點，抬陞阿保機家族在集團發展史中的地位，建立其與最高權力的天然聯繫。(2) 將開國年代由公元九一六年提前至阿保機即可汗位之九〇七年，與唐朝滅亡時間相連，對接唐朝正統。(3) 製造遙輦末代可汗臨終傳位阿保機的假象，將原本草原傳統中的汗權更迭包裝成華夏文化中的顧命，將可能充滿征服血腥的嬗代過程粉飾為本就屬於該家族的最高權力的歸還。通過努力淡化、隱藏草原因素，刻意營造契丹從一開始就具備中原王朝特徵的形象，以實現其正統性及合法性訴求，也從根本上重塑了契丹建國前史的面貌，標誌著遼朝官方歷史敘述框架的基本確立。

有材料顯示，這套官方敘述形成以後逐漸對私家的歷史書寫產生了直接影響。大安七年（1091）契丹小字〈耶律練寧墓誌〉第五至六行：⁶⁰

第五行：

丹九 伏	尺券矢	及 伏	引半	今泰 茶	口	非朱	尖	主王	小引
阿保謹	于越於			故	該	時於	天	皇帝	迭刺
伏尺 安	化九 和	止及 全	九夾 和	火	引茶 冊並 半	屋奈	幽並 吳	劣夾 丹伏	扎勿 吳
部	夷离董	拜	國之	事	總	知	可汗之	薨	後
凶矢	商及	几尺 女							
眾官	民眾								

第六行：

公半 及	勿半	及安 尺香	及	半和	亦券	半安 尺香	禾	无	又雨 矢
	在		萬	歲之			九	五	位於
引冬	及子 爻	主王	今生 半						
	授	皇帝	即位						

⁶⁰ 錄文參見清格爾泰、吳英哲、吉如何，《契丹小字再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17），頁422-423。個別字義有調整。

此段碑文雖不盡得解，然大意可通，是謂痕德堇可汗卒，阿保機自本部夷離堇位登九五，稱皇帝。這種說法與重熙十年離開遼朝的趙至忠之說不同，而與今本《遼史》的說法完全一致，顯然是採用了重熙十三年後形成的官方版開國史。此外，關於阿保機的天命預言故事不見於遼朝前中期石刻，在後期的漢文墓誌中則亦開始出現。大安十年〈耶律慶嗣墓誌〉云：「遠祖于越蜀國王，諱述列實魯，即太祖大聖天皇帝之伯父也。有玄鑿澄量，當太祖潛德時，嘗謂族人曰：『觀吾侄應變非常，乃龍之至神者。以吾輩況之則蛇虺爾，興吾國業，家一天下，非侄而何爾，宜肩一心，始終善愛戴之。』其先見遠識若此。」⁶¹ 其中釋魯（述列實魯）將阿保機和自己分別比作龍、蛇的預言，顯即上引〈耶律曷魯傳〉「昔者于越伯父釋魯嘗曰『吾猶蛇，兒猶龍也』」云云。無獨有偶，同樣撰寫於大安十年〈耶律智先墓誌〉亦云：「遠祖于越蜀國王，諱述烈實魯，我太祖大聖天皇帝之伯父也。時太祖尚幼，異而重之。嘗謂人曰：『吾輩蛇爾，吾侄其龍乎！』乃誨宗屬與其子弟善當翊護。後太祖登九五位，追悼旌飾，□封楚國王，以報其忠愛先識之德也。」⁶² 耶律慶嗣乃耶律仁先之子，耶律智先之侄，兩方墓誌的作者、結銜完全相同：「宣政殿學士、崇祿大夫、行尚書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知制誥、充史館修撰，柱國、天水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戶、食實封二百五十戶趙孝嚴。」趙孝嚴所撰漢文墓誌多有存世者，從其撰寫墓誌的結銜可以看出，此人在道宗朝曾長期擔任史職，最早如咸雍八年（1072）十一月〈耶律宗願墓誌〉署銜即有「充史館修撰」，⁶³ 此後大安三年〈耶律弘世墓誌〉、大安九年〈蕭公妻耶律氏墓誌〉及上引二誌皆有此銜，⁶⁴ 而至新近公布的壽昌三年（1097）〈張鬱墓誌〉則改為「修國史」。⁶⁵ 值得注意的是，在任史官之前不久的咸雍八年九月，趙氏曾為耶律慶嗣之父耶律仁先撰寫過墓誌，其中提到先祖釋魯時僅稱：「遠祖曰仲父述刺實魯于越，即第二橫帳，太祖皇帝之龍父也。」署銜作「前崇義軍節度副使、銀青崇祿大夫、檢校□散騎常侍、兼殿中侍御史、飛騎尉趙孝嚴」。⁶⁶

⁶¹ 錄文見向南輯注，《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456。

⁶² 錄文見向南、張國慶、李宇峰輯注，《遼代石刻文續編》（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10），頁222。

⁶³ 錄文見向南等，《遼代石刻文續編》，頁148。

⁶⁴ 錄文見向南等，《遼代石刻文續編》，頁191, 220。

⁶⁵ 拓片及錄文見么乃亮，〈遼代張鬱墓誌考釋〉，《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7.10：37-45。

⁶⁶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頁353。

文中全然不見後來慶嗣、智先二人墓誌中所記龍蛇之喻，知此當係其司史職後得自官修典冊，進而運用到私家墓誌撰寫之中。

三·中原文獻所記阿保機即位史事的源流與價值

上節考證表明，關於阿保機的即位過程，目前所見遼朝官方的歷史敘述實難憑信，其中關節在於重熙年間的系統性改纂。由此看來，南、北兩個文獻系統在這一問題上的截然對立，絕非簡單的異邦、本土之區別，而源於歷史敘述的流變。既然遼朝文獻中的開國史敘述很大程度上出於後來史官的重塑，我們就不得不考慮：這一重塑過程除了構建、增添許多帶有濃重漢化色彩和政治合法性功能的敘述外，是否伴隨著對與之相左、對其不利的歷史敘述進行篩選和刪汰？答案似乎是不言自明的，製造遺忘從來都是建立新的集體記憶的必備手段。然而，想真正弄清那些被刪除、被遺忘的歷史往往又是極度困難的，除了在本系統內部主流的官方敘述中尋覓殘存的蛛絲馬跡外，相對可行的辦法就是關注其他記載系統中可資對比的異質史料。儘管後者常常只是得於口耳的傳聞，難免紛亂蕪雜，但仔細辨析其文本源流，還是可以提取到非常有價值的訊息。具體到本文所論，中原文獻所記阿保機即位過程的某些環節即當作如是觀。

（一）自稱國王

目前所見最早記錄阿保機即位過程的中原文獻是後唐官修史書，《通鑑考異》引《莊宗列傳》云：

及欽德政衰，阿保機族盛，自稱國王。天祐二年，大寇我雲中。太祖遣使連和，因與之面會於雲州東城，延入帳中，約為兄弟，謂曰唐室為賊臣所篡，吾以今冬大舉，弟助我精騎二萬，同收汴洛。保機許諾。保機既還，欽德以國事傳之。⁶⁷

《莊宗列傳》全名《莊宗功臣列傳》，始撰於後唐明宗天成二年（927）九月，成書進呈於末帝清泰元年閏五月（934），凡三十卷。⁶⁸ 據《通鑑考異》其他部分的

⁶⁷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六六，〈後梁紀一〉，開平元年五月，考異，頁8677。

⁶⁸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採撰三〉，頁6692。

徵引可知，該書專門設有〈契丹傳〉，⁶⁹ 上引文字當亦出於此，主要記述了天祐二年（905）李克用與阿保機雲州會盟前後的史事。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提到雲州會盟以前阿保機曾「自稱國王」，而會盟結束返回契丹後，欽德即痕德堇可汗方「以國事傳之」。所謂「自稱國王」似宜理解為阿保機曾未經許可、承認擅自稱王，特別是對外宣稱為契丹王，雲州會盟以後方纔正式獲得可汗稱號。這一過程不見於《遼史》，以往亦不為研究者所重，但在唐末文獻中可尋得旁證。

南宋洪遵《翰苑群書》中收有楊鉅《翰林學士院舊規》（下簡稱《舊規》）一書，其中「答蕃書並使紙及寶函等事例」條記載了唐朝與周邊政權的國書格式、紙張種類、是否用印等形制，其中契丹部分云：

契丹書 頭云：敕契丹王阿保機，尾云：想宜知悉。時候。卿比平安好（下同點戛斯也）。舊使黃麻紙，不使印，自為朝宣。今使五色箋紙，並使印及次寶鈿函封。（原註：自僭稱神號，奏事多繫軍機，所賜中書內，改例從權，院中無樣。）⁷⁰

洪遵在將《舊規》收入《翰苑群書》時有一段小註稱「按閣下本作李愚，唐志并《崇文總目》作楊鉅，今以史為正」，知洪氏所見一內閣傳本稱該書作者為李愚，但仍依《新唐書·藝文志》及《崇文總目》題作楊鉅。按楊鉅為唐昭宗時人，《舊唐書》本傳稱其「乾寧初以尚書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從昭宗東遷，為左散騎常侍，卒」，⁷¹ 知其於乾寧初年（894）至天祐元年（904）以前任翰林學士；而李愚則為五代後唐時人，莊宗同光年間（924-925）始任翰林學士。⁷² 岑仲勉指出，《舊規》一書多載唐昭宗時章制，最晚者為天復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當以楊鉅為是；但顧及上引敕阿保機書，據《遼史》阿保機稱帝（王）在天祐四年（907），謂此書又非與李愚全無關係。⁷³ 岑氏並未參照其他文獻所記阿保機事跡，僅據《遼史》立說，且於上引文段末小註與正文未作區別，故其說欠妥。日本學者土肥義和曾在岑說基礎上有所推進，他注意到上引《莊宗列傳》關於阿保機曾「自稱國王」的記載，認為這應該是在阿保機築龍化州（902）至雲

⁶⁹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六九，〈後梁紀四〉，貞明二年十二月，考異，頁 8809。

⁷⁰ 楊鉅，《翰林學士院舊規》（收入洪遵，《翰苑群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據知不足齋叢書本排印），頁 21。

⁷¹ 劉昫，《舊唐書》卷一七七，〈楊收傳〉附〈楊鉅傳〉，頁 4600。

⁷²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六七，〈李愚傳〉，頁 1039。

⁷³ 岑仲勉，《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外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頁 424。

州會盟 (905) 以前，剛好與《舊規》的記載下限相吻合，因此本書正文當為楊鉅所作，成於天祐元年遷都洛陽以前；而書中小註如上引文末「自僭稱神號，奏事多繫軍機，所賜中書內，改例從權，院中無樣」云云纔是後唐時李愚所補。⁷⁴

儘管由於不專治遼史，土肥氏對相關史料的運用容有差誤，但其考證思路和基本結論都值得充分肯定。今可從文獻著錄與歷史背景兩方面加以補充。首先，宋人著錄、徵引此書絕大部分題作楊鉅。除洪遵所引《崇文總目》外，另一部宋代實藏書目《直齋書錄解題》亦明載此書作者為「唐學士馮翊楊鉅文碩」，且概述了該書內容及作者情況；⁷⁵ 元修《宋史·藝文志》著錄「楊鉅翰林舊規一卷」，⁷⁶ 當取自宋朝國史舊文；其他如《職官分紀》《翰苑新書集》《皇朝事實類苑》《事文類聚》《玉海》等引及此書皆稱楊鉅所作。由此可見，此書多數傳本作者皆題楊鉅，只有極個別本子題註者李愚之名。⁷⁷

其次，唐、後唐與契丹的關係不可同日而語，所用外交文書形制完全不同。有唐一代皆以敕書賜契丹，見於唐集者甚夥，抬頭均作「敕契丹王某某」，⁷⁸ 正與《舊規》所載相合，反映了契丹為唐臣屬的關係。這種關係延續到後梁太祖時期，契丹求封冊而未獲允，時任翰林學士的李琪文集內收有「賜契丹詔」，直呼其名作「阿布機」。⁷⁹ 至同光元年 (923) 後唐滅梁，契丹方與其正式建交，此時阿保機早已稱帝，自不肯再以藩屬自居，且常以雲中會盟時與李克用約為兄弟之名，待後唐莊宗以叔侄，其間往來文書很可能是以家人禮互稱，形制恐與宋遼間國書類似（彼此稱兄弟或叔侄）。這纔是上引段末李愚小註曰「自僭稱神號，奏

⁷⁴ 土肥義和著，劉方譯，〈敦煌發現唐、回鶻交易關係漢文文書殘片考〉，《西北民族研究》1989.2：198-201。

⁷⁵ 陳振孫著，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六「職官類」，頁175。

⁷⁶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二〇三，〈藝文志二〉，頁5102。

⁷⁷ 除洪遵所引閣下本外，目前僅發現李上交《近事會元》稱「李愚《翰林舊規》」云云，所引內容見於今本。

⁷⁸ 時代較晚者有會昌間封敕撰〈與契丹王鶻戍書〉兩通，抬頭皆作「敕契丹王鶻戍」，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據宋配明刊本影印），卷四七一，頁2408。

⁷⁹ 參見歐陽脩著，李偉國點校，《歸田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二，頁21。近來有學者根據契丹文字材料推定遼代漢語中「保」字音值為[*pu]（參見傅林，〈遼代漢語與河北方言語音層次的形成〉，《河北大學學報》2017.4：33），上引記載中阿保機作「阿布機」正與此相合。

事多繫軍機，所賜中書內，改例從權，院中無樣」的真正原因，所謂「改例從權」正是對這種前所未有局面的描述，而「院中無樣」恐係掩飾之辭。

綜上，《翰林學士院舊規》正文確為唐末楊鉅所作，其中賜契丹書「敕契丹王阿保機」的抬頭格式，與前引《莊宗列傳》所記阿保機於天祐二年（905）以前曾「自稱國王」一事適可相互印證，說明阿保機任迭剌部夷离堇時即已以契丹王自居，與中原外交往還。由此可見，當時阿保機實力確已不可遏制，遙輦汗權岌岌可危，惟其未及登位而自稱國王，或在遼中後期史官看來名不正言不順，故在本朝文獻系統中難覓蹤跡。

（二）八部選汗

後唐《莊宗列傳》在記載阿保機真正獲得可汗位時只模糊地交代了一句「保機既還，欽德以國事傳之」，並未涉及具體過程即我們熟知的八部選汗。以往研究者多認為現存關於八部選汗說最早的記載是《通鑑考異》所引後漢《高祖實錄》，因而認為此說可能晚至五代後期方纔出現。其實，《冊府元龜》中保留了一段時代更早的記載：

後唐耶律阿保機者，契丹別部尊長也。先是，契丹王欽德政衰，阿保機最推雄勁，族帳漸盛，代欽德為主。先是，契丹之先大賀氏有勝兵四萬，分為八部。每部皆號大人，內推一人為主，建旗鼓以尊之，每三年第其名以代之。及保機為主，乃怙強恃勇，不受諸侯之代，遂自稱國王。及幽州劉守光末年苛慘，軍士亡叛，皆入契丹。洎周德威攻圍幽州，燕之軍民多為其寇所掠。既盡得燕中人士，教之文法，由是漸盛。與太祖會盟於雲州，結為兄弟。其後，阿保機僭稱帝號，以妻述律氏為皇后，用燕人韓延徽為宰相，法令嚴明，諸侯（部）畏服。與太祖抗衡，通朝貢於梁祖。⁸⁰

此段文字開首有「後唐」二字，乃《冊府元龜》抄錄諸代傳記時通用體例，因傳記資料所記時間往往並不明確，故需先標識資料來源之年代。「後唐」二字表明史源當係後唐官修史書或五代史後唐部分，檢《舊五代史·契丹傳》記載與此多有不合，且文中兩次稱李克用為「太祖」，當出自後唐官史有關契丹的傳記。將此段文字與上引《莊宗列傳·契丹傳》（簡稱「列傳」）對比可知，《列傳》所

⁸⁰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一〇〇〇，〈外臣部·強盛〉，頁 11734。個別文字據《舊五代史》校改。

記事件梗概皆散見其中，而此段則多有不見於《列傳》的內容，二者相差懸殊。那麼，除《列傳》外，後唐還有何史書可能包含契丹傳記呢？

後唐所修本朝史多為編年體實錄，包括天成四年（929）成書的《太祖紀年錄》二十卷、《莊宗實錄》三十卷，清泰三年（936）成書的《明宗實錄》三十卷。如所周知，實錄在某些情況下會增立附傳，那就是所涉重要人物死亡或去職之時。我們注意到，上引文字開首稱「耶律阿保機」云云而非契丹，可見其史源當為阿保機之傳記。按阿保機卒於天顯元年（926）七月，即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因此《冊府元龜》所引文字的史源很可能是後唐《明宗實錄》天成元年記載阿保機死訊之後的附傳。此外，「耶律」一詞的出現時間上限亦可佐證此說，新近研究指出，與阿保機同時代的後梁、後唐實錄編年記事中從未出現過「耶律」一詞，而是直呼其名，直到長興元年（930）十一月阿保機長子東丹王突欲南逃時尚無「耶律+名」型的人名，這一漢式姓氏很可能創立於遼太宗朝，至晚在滅後唐之際，所謂「耶律阿保機」云云並未見用於太祖生前，而是後世所追述。⁸¹ 按此說大致可從，惟「耶律」的具體創設時間還可細化。《冊府元龜》載長興二年三月辛酉中書門下奏：「東丹王突欲遠泛滄波，來歸皇化，既服冠帶，難無姓名……每預入朝，各宜授氏，庶使族編姓譜，世荷聖恩。」⁸² 可見當時後唐官方認定突欲等契丹降人確無漢式姓氏、名字，故「敕旨突欲宜賜姓東丹，名慕華」。同年五月癸亥，「青州上言有百姓過海北樵採，附得東丹王堂兄京尹污整書，問慕華行止，欲修貢也」，所謂「京尹污整」即《遼史》卷七五有傳之耶律觀烈，字兀里軫，時任南京尹，此時尚未見「耶律」之稱，而緊接著下文即曰「閏五月，青州進呈東丹國首領耶律羽之書二封」，⁸³ 此為耶律作為姓氏的最早繫年材料。檢《遼史》可知，五月來書之「京尹污整（兀里軫）」與次月來書之「耶律羽之」實為兄弟，《冊府元龜》所載當本後唐實錄，出自當時官方的逐日記錄，而具體稱謂則很可能反映了二人來書抬頭或落款的原貌。一月之間差異如此，我們有理由推斷，遼太宗確立皇族姓氏為耶律當在天顯六年（931，即後唐長興二年）五月至閏五月間，背景正是因突欲南逃而開始與後唐進行頻繁的外交往來，甚至很可能就是在獲悉後唐賜姓東丹後的應激之舉。上引文段既稱「後唐

⁸¹ 吳翔宇，〈雙重語境下的契丹姓氏研究〉，《史學月刊》2021.1：53-64。

⁸²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一七〇，〈帝王部·來遠〉，頁2058。

⁸³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九八〇，〈外臣部·通好〉，頁11520。

耶律阿保機」，則只能出自此後五年方成書的《明宗實錄》，而與之前編纂的《太祖紀年錄》《莊宗實錄》無涉。

既知來源，再審內容。此段文字乍看來敘述時序較為混亂，如其中稱「幽州劉守光末年」「周德威攻圍幽州」云云，事皆在公元九一三年前後，而後又出現九〇五年之雲州會盟，且將九〇八年發生之「與太祖抗衡，通朝貢於梁祖」云云置於九一六年阿保機稱帝之後；再如「代欽德為主」「及保機為主」與稍後之「遂自稱國王」表義明顯重複，且自相矛盾。細查可知，這應該是後唐修史之人雜糅不同史料又間以己意的結果。此段首句之後「先是」云云表示追記過去，很快再次出現「先是」，拼合不同來源史料的痕跡斑斑可見。此二者之一顯即《莊宗列傳》，另一個則很可能是修《明宗實錄》時新獲得的資料。倘將屬於《莊宗列傳》的內容一一剔除（即引文中加底線部分）不難發現，剩餘文字邏輯清晰、線索分明，所述事件順序與歷史發展進程一一吻合。開首一句所謂大賀氏八部乃因襲唐朝韋述《國史》舊有記載，⁸⁴ 其下則均屬中原文獻之首見：先述阿保機以前選汗舊制，次為其即可汗位後不受代（907 年以後），接著是劉守光末期幽燕漢人亡入契丹的情況（913），最後是關於阿保機稱帝、封后、用人的記載（916 年以後）。觀其所述，有條不紊，層層推進，這一原始史料的作者應對此段歷史有較為清楚的把握，或是據相對可靠的消息來源寫成，而絕非泛泛的道聽途說。

《莊宗列傳》成書於清泰元年，《明宗實錄》成於清泰三年，間隔如此之短，後者在纂修之時究竟有何新的史源？大概有以下兩種可能。其一，出自阿保機死時恰好身在契丹的後唐使者姚坤的出使報告。天成元年（926）後唐明宗弒君篡位，遣姚坤持空函赴契丹告哀，六月至慎州得見阿保機，⁸⁵ 姚坤詳細記錄了阿保機的形貌及二人對話的內容，⁸⁶ 七月阿保機卒，九月幽州趙德鈞奏契丹欲「差近位阿思沒骨餒持信，與先入蕃天使供奉官姚坤同來，赴闕告哀」，「十月辛丑，契丹告哀使沒骨餒見言，契丹國王阿保機今年七月二十七日薨」。⁸⁷ 可知阿保機的死訊是由姚坤和遼朝使者一同送達後唐的。從姚坤所記其與阿保機對話來

⁸⁴ 參見苗潤博，〈從誤解到常識：史源學視野下的唐代大賀氏契丹問題〉，《唐研究》第 25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頁 247-264。

⁸⁵ 脫脫，《遼史》卷二，〈太祖紀下〉，頁 25。

⁸⁶ 參見姚從吾，〈阿保機與後唐史臣姚坤會見談話集錄〉，氏著，《東北史論叢》，頁 217-247。

⁸⁷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九八〇，〈外臣部·通好〉，頁 11519-11520。

看，他出使以後應該提交了詳細的使臣語錄，這一語錄很可能與阿保機死訊等相關記載一起保留在了明宗朝的檔案裏，其中除了記載與阿保機的對話外，當有根據出使見聞所寫成的關於契丹歷史的介紹，或許就包含上引文字。只不過纂修《莊宗列傳》時僅著眼於莊宗朝之原始資料而未及蒐羅明宗時新獲者，直到不久後修《明宗實錄》時方纔加以利用。其二，可能與東丹王突欲入後唐有關。突欲於長興二年（931）歸後唐，至清泰三年（936）被殺，此人欽慕漢文化，雅好文學、書畫，或許與後唐士人有所過從，而述及契丹舊事，被有心者輾轉記錄，在清泰年間進入官修檔案系統，成為新的資料來源。相比之下，前一種推測可能性更大。

無論哪一種訊息來源，後唐《明宗實錄》首次出現有關八部選汗、阿保機不受代的記載都是值得重視的歷史敘述。其中包括四個主要元素：(1) 契丹建國前可汗為推選產生；(2) 每屆可汗任期三年；(3) 有旗鼓為汗權象徵；(4) 阿保機即汗位後不受代。

四者中前兩點可與後來趙至忠之說相參證，《通鑑考異》引《虜廷雜記》曰：

太祖生而智，八部落主愛其雄勇，遂退其舊主遙輦氏歸本部，立太祖為王。又云：凡立王則眾部酋長皆集會，議其有德行功業者立之，或災害不生，群牧孳盛，人民安堵，則王更不替代，苟不然，其諸酋長會眾部，別選一名為王，故主以番法，亦甘心退焉，不為眾所害。⁸⁸

前文已述，此段開首稱「太祖」而非「阿保機」，當出自趙至忠在遼時所作舊稿，趙氏重熙十年由遼入宋，當時遼朝通行的歷史敘述仍然是八部選汗，與《明宗實錄》所記完全一致；而趙氏提到「凡立王則眾部酋長皆集會」，「人民安堵則王不代，苟不然則別選一王」，可知《明宗實錄》所謂三年一代很可能是對三年一會的誤解或誤記，八部聚會三年一次，但不一定每次都會更換可汗。阿保機任可汗凡九年，稱帝凡十二年，皆可被三除盡。更值得玩味的是，他在自己稱帝後的第九年天贊三年（924）時預言了自己的死亡：「三年之後，歲在丙戌，時值初秋，必有歸處。」⁸⁹ 羅新創造性地揭示出這段奇文的深刻內涵，認為阿保機此舉是承諾三年之後必將結束自己的任期甚至生命，以將契丹汗位傳承規則由兄終弟及改為父死子繼，確保汗位在其子孫中代代相續，背後反映的是由阿爾泰傳統

⁸⁸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六六，〈後梁紀一〉，開平元年五月，考異，頁8677-8678。

⁸⁹ 脫脫，《遼史》卷二，〈太祖紀下〉，頁22。

向中原制度的艱難轉型。⁹⁰ 如果將三年一會這一傳統考慮進來，他或許就是在天贊三年契丹統治高層聚議之時被迫做出了承諾，在下一次集會之前結束任期。

《明宗實錄》上述記載的第三點要素「立旗鼓」，可與《遼史》的記載相印證。旗鼓在契丹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以往學者根據《遼史·儀衛志》所稱「遼自大賀氏摩會受唐鼓纛之賜，是為國仗」，多認為契丹旗鼓的來源應追溯到唐朝之恩賜，認為對於旗鼓的重視體現了契丹對自身作為唐朝藩屬的認同。⁹¹ 然而〈儀衛志〉所記乃出自元朝史官之手，根本無法反映遼人的記憶和認同，⁹² 由此做出線性溯源式的判斷，很容易落入以中原視角去觀察北族社會的窠臼。實際上，遼代契丹人對旗鼓的推崇正是源於建國以前就已存在的選汗時立旗鼓以尊之的傳統，反映的恰恰是游牧集團自身權力話語所塑造的歷史記憶。從這一點來看，《明宗實錄》的記載意義非凡。

四點中的最後一點阿保機怙強恃勇不受代，從結果來看似乎無需過多論證。但值得指出的是，《明宗實錄》所記阿保機即位後與八部的關係僅止於此，並未出現後來史料中十分常見的兩種敘述：其一，阿保機退居古漢城，率漢人守之，並以此為重要根據地；其二，設計誅殺八部首領，即所謂鹽池之會。在下面的論述中，我們將會看到此二者與契丹建國前後的實際情勢存在相當距離，而《明宗實錄》的缺載正好從反面說明其記載來源的可靠性。

（三）誘殺諸部

取代後唐的石晉未修實錄，而為後漢時所補修，最終成書已晚至後周時期，故而後漢隱帝乾祐二年（949）撰就的後漢《高祖實錄》上承後唐《明宗實錄》，成為第三部記載阿保機即位情況的史書。今存者主要見於《通鑑考異》所引：

八族之長皆號大人，稱刺史，常推一人為王，建旗鼓以尊之，每三年第其名以相代。僖昭之際，其王耶律阿保機，怙強恃勇，距諸族不受代，自號天皇王，後諸族邀之，請用舊制，保機不得已傳旗鼓，且曰：「我為長九

⁹⁰ 羅新，〈阿保機之死〉，氏著，《黑氈上的北魏皇帝》（北京：海豚出版社，2014），頁96-122。

⁹¹ 參見姜艷芳，〈談契丹之旗鼓〉，《北方文物》1998.1：72-74, 81；陳曉偉，〈扈從儀衛與政治權力：游牧社會中的神纛與旗鼓〉，氏著，《圖像、文獻與文化史：游牧政治的映像》（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7），頁138-164。

⁹² 參見苗潤博，《《遼史》探源》，頁302。

年，所得漢人頗眾，欲以古漢城領本族率漢人守之，自為一部，諸族諾之。」俄設策復併諸族，僭稱皇帝，土地日廣。大順中，後唐武皇遣使與之連和，大會於雲州東城，延之帳中，約為昆弟。⁹³

這段文字在後唐《莊宗列傳》和《明宗實錄》的基礎上進行了增纂，文內加底線部分即為新增內容。首尾「僖昭之際」與「大順中」兩個時間坐標的錯誤可以用離譜來形容，徑將契丹開國的歷史提前了將近二十年，一方面可見此傳編纂之草率，另一方面亦可見其缺乏較為可靠的消息來源。因此，對其中所記阿保機據漢城、滅諸族之事應該抱持審慎的態度，須與其他類似記載一併加以考辨。

後漢《高祖實錄》關於阿保機究竟如何利用漢城來吞併諸族語焉不詳，到北宋歐陽脩《新五代史》中就具體、生動了許多：

漢人教阿保機曰中國之王無代立者，由是阿保機益以威制諸部而不肯代。其立九年，諸部以其久不代，共責誚之。阿保機不得已，傳其旗鼓，而謂諸部曰：「吾立九年，所得漢人多矣，吾欲自為一部以治漢城，可乎？」諸部許之。漢城在炭山東南灤河上，有鹽鐵之利，乃後魏滑鹽縣也。其地可植五穀，阿保機率漢人耕種，為治城郭邑屋廬市如幽州制度，漢人安之，不復思歸。阿保機知眾可用，用其妻述律策，使人告諸部大人曰：「我有鹽池，諸部所食。然諸部知食鹽之利，而不知鹽有主人，可乎？當來犒我。」諸部以為然，共以牛酒會鹽池。阿保機伏兵其旁，酒酣伏發，盡殺諸部大人，遂立，不復代。⁹⁴

由於故事性十足，這段文字大概是中原文獻有關阿保機即位過程最為人所熟知的記載，但其中的關鍵環節均無法得到確證。如上述兩段史料都一再強調「古漢城」對於阿保機再度崛起的重要意義，然而姚從吾早已指出，所謂古漢城只是阿保機時代諸多漢城的一個，實際上不過就是《遼史·地理志》所載俘漢民以建城的縮影。⁹⁵ 劉浦江則進一步點明，從遼朝的記載來看，炭山漢城並不具有特殊的意義，從未被作為長期根據地，也許只是由於阿保機曾捺鉢於此，故而有上述傳聞。⁹⁶ 這種將一時一地之傳聞加以誇張、放大的敘述，屬於典型的耳食之言。又

⁹³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六六，〈後梁紀一〉，開平元年五月，考異，頁8677。

⁹⁴ 歐陽脩，《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錄一〉，頁1002-1003。

⁹⁵ 姚從吾，〈說阿保機時代的漢城〉，氏著，《東北史論叢》，頁193-216。

⁹⁶ 劉浦江，〈契丹族的歷史記憶——以「青牛白馬說」為中心〉，氏著，《松漠之間——遼金契丹女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21。

如吞併諸部一事，蔡美彪很早就意識到，阿保機稱汗後主要的威脅來自於家族內部，而非其餘諸部，所謂吞併諸部傳說的原型很可能是阿保機任可汗的九年中平定諸弟之亂及與涅刺、乙室部作戰，漢人不詳其事，又敷衍傳奇，遂多附會。⁹⁷任愛君又進一步發現，所謂的「鹽池之宴」很可能是對《遼史》所記太祖八年懲治諸弟之亂叛黨賜宴一事的訛傳。⁹⁸由此看來，相比後唐《莊宗列傳》《明宗實錄》中原本的記載，後漢《高祖實錄》及《新五代史》所增加的內容都很難得到證實，恐怕並沒有什麼可靠的史源，未可輕信。

行文至此，我們可以對中原文獻所記阿保機即位情況的衍變脈絡作一小結。最早記錄此問題的後唐《莊宗列傳》關於阿保機即位方式記述不詳，但謂阿保機正式即位之前曾自稱國王，與中原外交往還，此說可以得到唐代官方文獻的印證，當屬實錄，只不過在後來的流傳過程中被混雜、沖淡，以致湮沒無聞；稍晚修成的《明宗實錄》依據較為可靠的消息來源，首次增加了八部選汗、阿保機不受代等關鍵內容，由此成為中原文獻相關敘述的核心架構，具有「源」的性質；第三次專門記述該問題的後漢《高祖實錄》在前兩者的基礎上加入了退據漢城、誘殺諸部的內容，與史實相去甚遠，乃得之口耳，不足憑信，其實質終究是《明宗實錄》相關記載之「流」，但對後世影響甚大，某種程度上又具有了「源頭」的屬性。宋人修五代史籍，關於此事的記載分為兩途：其一，僅採用後唐《明宗實錄》之記載，並未過度增加後續傳言內容。如王溥《五代會要》稱：「唐末有耶律阿保機者，怙強好勇，不受諸侯之代，吞侵鄰部，兵力漸盛。嘗與後唐太祖會盟於雲中，結為兄弟，其後僭稱帝號。以妻述律氏為皇后，燕人韓延徽為宰相，法令嚴明，諸部皆畏伏之。」⁹⁹除「吞侵鄰部」一語或許稍受後來敘述影響外，其餘皆本《明宗實錄》。再如薛居正《舊五代史》：「及欽德政衰，有別部長耶律阿保機最推雄勁，族帳漸盛，遂代欽德為主。先是，契丹之先大賀氏有勝兵四萬，分為八部，每部皆號大人，內推一人為主，建旗鼓以尊之，每三年第其名以代之。及阿保機為主，乃怙強恃勇，不受諸族之代，遂自稱國王。」¹⁰⁰幾乎原樣照搬自《明宗實錄》。其二，基本採用後漢《高祖實錄》的敘述框架，根

⁹⁷ 蔡美彪，〈契丹的部落組織與國家的產生〉，頁 187。

⁹⁸ 任愛君，〈契丹「鹽池宴」「諸弟之亂」與夷離董任期問題〉，《史學集刊》2007.6：61-69。

⁹⁹ 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二九，〈契丹〉，頁 455。

¹⁰⁰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三七，〈契丹傳〉，頁 2130。

據已見稍加增損。上引歐陽脩《新五代史》即是典型，此後司馬光作《資治通鑑》除未採歐公筆下「鹽池宴」之說，其餘一仍其舊。¹⁰¹ 由於後兩部史籍地位崇高，影響極大，遂被視作中原文獻關於阿保機即位記載的典型代表，殊不知這些其實都只是「流」中之「流」，甚至可說是僅得「末流」而已。

綜上所述，中原文獻記阿保機即位史事，源流有別，價值殊異。源頭部分所述自稱國王、選汗不受代諸說，信而有徵，所關者大，在遼朝文獻多遭篡改的情況下，此類記載尤可作為難得之參照；至於後來所衍生出的漢城鹽池、誘殺諸部云云實屬末流，敷衍附會，視之傳說可矣。

四·「遙輦氏」問題與契丹王朝的權力起源

通觀以上兩節不難看出，阿保機即位疑案的核心癥結在於其得位方式的敘述矛盾，遼朝文獻系統所記前朝遺命說當出自後世史官之改纂，而中原文獻系統所記八部選汗說則在相當程度上反映了歷史的實態。上述討論可以引出或者說歸結為另一個問題：既然契丹最高權力曾經在不同部落間流轉，我們究竟該如何看待《遼史》中所謂「遙輦氏」在遼朝建立以前長期壟斷契丹汗權的記載，遼朝皇權的起源究竟與遙輦有何關係？

二十世紀上半葉，多位日本學者曾以中原文獻記載契丹建國前史只有大賀氏而無遙輦氏為由，認為遙輦氏只是遼朝人為了論證自身統治合法性而架空虛構出的概念。¹⁰² 這一說法在漢語學界並未引起太多共鳴，特別是隨著遼代漢文、契丹文墓誌中陸續出現「遙輦」的蹤跡，證實此確為遼朝當時對於建國以前汗族及其後裔的指稱，研究者愈對《遼史》所記深信不疑，在此基礎上探討其世系、年代等問題。¹⁰³ 即便是本文前面所引諸多肯定契丹建國之前有選汗之制的前輩學

¹⁰¹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六六，〈後梁紀一〉，開平元年五月，頁8678-8679。

¹⁰² 津田左右吉，〈遙輦氏及び阿保機の祖先に關する說話〉，氏著，《津田左右吉全集》第12卷：滿鮮歷史地理研究2（東京：岩波書店，1964），第11附錄1，頁365-370；小川裕人，〈遙輦氏伝説成立に關する史的考察〉，《滿蒙史論叢》第3輯（新京：日滿文化協會，1940）；田村實造，《中國征服王朝の研究》上冊（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4）。其實中原文獻所見有唐一代君長姓大賀氏，乃唐代史官出於對原始史料的誤讀所產生的一個子虛烏有的概念，不足憑信，參見苗潤博，〈從誤解到常識〉，頁247-264。

¹⁰³ 近年來最新的研究成果，參見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吉本道雅，《大中央胡里只契丹國遙輦氏發祥地の點描》（京都：松香堂書店，2015）。

者，亦未對「遙輦氏」這一明顯的矛盾和反證給出合理解釋，致使此問題長期懸而未決。

關於遙輦氏，以往學界所認為最權威的記載見於《遼史·百官志》「遙輦九帳大常袞司」條：「掌遙輦洼可汗、阻午可汗、胡刺可汗、蘇可汗、鮮質可汗、昭古可汗、耶瀾可汗、巴刺可汗、痕德堇可汗九世宮分之事。」¹⁰⁴ 其中明確稱遙輦可汗共有「九世」，即以其為同一家族前後相繼之九代。然而如研究者所指出，〈百官志〉純屬元朝史官雜抄耶律儼《皇朝實錄》及陳大任《遼史》紀傳部分相關條目而成，¹⁰⁵ 元人對於遙輦時代的情況其實所知甚少，此條之作不過是把遼金舊史中所見遙輦可汗的名字進行了大致排序，與史實多有抵牾。那麼，遼朝當時人是如何記述這一問題的呢？

通檢《遼史》可知，除上引〈百官志〉外，其他記載從未出現遙輦有「九世」之說，而僅稱九帳或九營。如太祖元年正月庚子，「詔皇族承遙輦氏九帳為第十帳」，太宗天顯二年十二月丁未「詔選遙輦氏九帳子弟可任官者」，也就是說遙輦原本包括九個不同的帳族，阿保機即可汗位後，其家族成為與遙輦以往九帳具有共同屬性的第十個帳族，各帳族之間有著相對的獨立性。這一點可在《遼史》列傳所記遙輦後人的祖先情況中得到佐證，如耶律弘古、耶律玦、耶律敵剌被記為遙輦鮮質可汗之後（或某世孫），而耶律海里、耶律阿沒里則被記為遙輦昭古可汗之後，彼此並非同一族系。目前發現的契丹文墓誌所記遙輦後裔分屬鮮質、痕德堇兩個族系，亦看不出二者之間有何血緣關聯。更值得注意的是，前引〈耶律曷魯傳〉記曷魯勸進之言有「遙輦九營棋布，非無可立者」一語，描述了當時遙輦舊族虎視眈眈的情形，其後又稱自阻午可汗以下至於阿保機時代「相傳十餘世，君臣之分亂，紀綱之統隳」，則遼人筆下的遙輦時代不止九世，而是十餘世。將本紀和〈曷魯傳〉合觀可以看出，在遼人的敘述中遙輦時代實際上是由出自九個帳族選出的十幾位可汗相繼掌權的，上引〈百官志〉所列九個可汗只不過是其各自帳族的代表，並不意味著該帳族只出過一任可汗。換句話說，遙輦最初的含義很可能不是專指一個統治家族，而更像是九個帳族的集合代稱。

接下來的問題是，既然遙輦並非專指一個氏族，又該如何理解頻頻出現的遙輦氏中的「氏」字呢？《契丹國志》有一條重要記載：

¹⁰⁴ 脫脫，《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頁 800。

¹⁰⁵ 林鵠，《遼史百官志考訂》（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 2。具體到遙輦可汗之次序，該書並未提出質疑，參見頁 66-68。

契丹部族，本無姓氏，惟各以所居地名呼之，婚嫁不拘地里。至阿保機變家為國之後，始以王族號為「橫帳」，仍以所居之地名曰世里著姓。世里者，上京東二百里地名也。今有世里沒里，以漢語譯之，謂之耶律氏。復賜后族姓蕭氏。番法，王族惟與后族通婚，更不限以尊卑；其王族、后族二部落之家，若不奉北主之命，皆不得與諸部族之人通婚；或諸部族彼此相婚嫁，不拘此限。漢人等亦同此。故北番惟耶律、蕭氏二姓也。¹⁰⁶

《契丹國志》乃元朝書賈抄撮宋代史料而成，此條亦不例外。《通鑑考異》引趙至忠《虜廷雜記》曰：「阿保基變家為國之後，始以王族號為橫帳，姓世里沒里，以漢語譯之，謂之耶律氏，賜后族姓曰蕭氏，王族惟與后族通昏。其諸部若不奉北主之命，不得與二部落通昏。」¹⁰⁷ 對比可知，《契丹國志》即出自趙氏之書，且較溫公所引更為詳細，而其中多出的內容恰恰包含重要的歷史訊息。尤其是開首所稱「契丹部族，本無姓氏，惟各以所居地名呼之，婚嫁不拘地里」，對解決「遙輦氏」問題十分關鍵。據趙至忠記載，契丹之有姓氏是始自遼朝建國後分耶律與蕭二姓，此前一直是「各以所居地名呼之」，甚至就連耶律氏也是根據阿保機家族當時所居地來命名的。

循此線索，我們發現所謂「遙輦」最初很可能也是由地域之名衍化而來。遙輦在漢文文獻又被稱作「遙里」，¹⁰⁸ 而在契丹文墓誌中也有𐰚、𐰚兩種形態，前者為陽性，後者為陰性，分別對應遙輦、遙里兩個讀音。值得注意的是，契丹發展史上一個至關重要的地名正與後者讀音十分相近，那就是西拉木倫河在唐代的名稱「饒樂」。按「遙」為以母效攝開口三等平聲宵韻，「饒」為日母效攝開口三等平聲宵韻，二者除聲紐有異外，其餘全部相同。敦煌變文和六祖壇經中有不少日、以二母互代的用例，¹⁰⁹ 晚至金代仍有以「遙」字對譯饒樂水之「饒」的用例，《金史·世宗紀》及〈兵志〉皆稱當時之契丹人有「遙落河猛安」，¹¹⁰ 顯即源出於此，足見「饒樂」「遙里」二詞完全可以勘同，而遙輦只

¹⁰⁶ (舊題)葉隆禮著，賈敬顏、林榮貴點校，《契丹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二三，〈族姓原始〉，頁247。

¹⁰⁷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六六，〈後梁紀四〉，貞明二年十二月，考異，頁8809。

¹⁰⁸ 脫脫，《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八二，〈耶律塗山傳〉，頁1835。

¹⁰⁹ 參見邵榮芬，〈敦煌俗文學中的別字異文和唐五代西北方音〉，《中國語文》1963.3：193-217；梅祖麟，〈敦煌變文裏的「熠沒」和私(舉)字〉，《中國語文》1983.1：44-50。

¹¹⁰ 脫脫，《金史》卷七，〈世宗紀〉，頁175；卷四四，〈兵志〉，頁995。

是增加一個詞尾後綴而已。更重要的是，這一音韻上的契合正與新近研究所揭示的歷史情境互為表裏。所謂遙輦時代，應始於開元年間可突于率契丹殘部北逃潢水上游侵奪奚地，當時的潢水正喚作饒樂水，而契丹侵占原屬奚人的統治中心恰好又是唐朝所封的饒樂都督府。¹¹¹ 為標識在饒樂水重新組建的部落聯盟，當時的契丹集團遂以此大河為名代指汗族，箇中緣由或許正與其為不同汗族之總稱而非局限於具體地望的特定家族有關。

職是之故，我們可以將中原文獻關於八部選汗的記載與《遼史》所記遙輦時代建立對應關係。如研究者早已指出的，北族所分八部、五部云云，其實絕大多數都是政治組織而非血緣組織，¹¹² 契丹八部亦是如此，每部之中可以包含不同的血緣家族，故而至建國時曾經出過可汗的家族比八部之數還多，《遼史》中所記遙輦九帳正是這九個汗族，有的家族產生過不止一個可汗，故耶律曷魯稱「相傳十餘世」。而中原文獻所記選汗之說，反映的應該正是這九個家族的汗權更迭。遙輦時代始於唐開元末年，迄阿保機即可汗位約一百七十餘年，契丹可汗傳十餘世，平均每人僅在位十多年，這恐怕正是汗位在不同家族間流轉的結果，而與同一家族內部的兄終弟及相去甚遠。

總之，「遙輦」一詞的初始含義是以大河之名作為契丹諸汗族的統稱，規定了汗權的選任範圍，其本質是一種政治關係而非血緣關係。遙輦時代汗權的流轉範圍限定在契丹舊部之內，隨著本不屬契丹舊部的阿保機家族異軍突起，徹底改變了原本相對均衡的實力對比和政治格局，直至其有能力對外「自稱國王」，遙輦汗權名存實亡，最終不得不將汗位拱手讓出。阿保機即可汗位，是北遷潢水流域以後的契丹汗權首次從遙輦所代表的契丹舊部手中旁落，象徵一個時代的結束，新的汗族就此誕生，這也許纔是〈太祖紀〉「皇族承遙輦氏九帳為第十帳」的真正含義。

阿保機任契丹可汗以後，隨著政治權力的干預，「遙輦」的內涵逐漸發生了變化。面對舊有秩序的崩壞，遙輦諸汗族自然懷恨在心，史載「初受命，屬籍比局萌覬覦，而遙輦故族尤失望」，¹¹³ 但由於實力對比過於懸殊，終究未能興起

¹¹¹ 參見苗潤博，〈契丹建國前史發覆〉，頁 49-57。

¹¹² 參見胡鴻，〈能夏則大與漸慕華風——政治體視角下的華夏與華夏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203-205。

¹¹³ 脫脫，〈《遼史》卷七三，〈耶律海里傳〉〉，頁 1353。

什麼太大的風浪。¹¹⁴ 直至建國前後，「既清內亂，始置遙輦敵穩，命海里領之」，¹¹⁵ 此次所設遙輦敵穩，即上引〈百官志〉所謂遙輦常袞司，將原本分屬契丹八部的遙輦諸汗族合而為一，成為一個與皇族、后族表面上類似的群體——獨立於部族之外的帳族，看似加以尊崇，¹¹⁶ 實則徹底切斷其與部眾的聯繫，以便管控。自此，「遙輦」正式從原本相對虛化的集合概念變為實體的政治組織，甚至在表面上被賦予了某種氏族的色彩。這或許就是所謂遙輦「氏」的最初由來。

太宗確立耶律為皇族姓氏後，遙輦亦被歸入耶律之列，檢《遼史》列傳，遙輦汗族後裔有耶律弘古、耶律玦、耶律敵刺、耶律海里、耶律阿沒里等人。將不同來源、不同家族的勢力統合在同一名號之下，自與血親無關，而是出於政治的考量。重熙間多次使遼的宋人余靖，曾稱遼朝「常袞司掌庶姓耶律氏，其宗室為橫帳，庶姓為遙輦」，¹¹⁷ 同時期的遼代史料記載皇族耶律庶成「以罪奪官，絀為庶耶律」，¹¹⁸ 由此推斷當時的遙輦事實上已經淪為耶律姓下皇族之外次等民眾的集合代名，範圍可能也已不限於建國以前汗族的後裔，而囊括了遼朝皇室中遭罷黜者，甚至還包括其他普通契丹部眾。¹¹⁹ 足見所謂「遙輦氏」的概念在實際的歷史演進中存在較大的盈縮空間。

現實中不斷式微、指稱上不斷泛化的遙輦，一旦進入到本朝開國史敘述，則完全是另外一副模樣，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前文已述，以興宗朝編纂《遙輦可汗至重熙以來事跡》為節點，遼朝官方文獻開始將阿保機即位的合法性歸結於痕德堇可汗之遺命，構成了王朝權力起源的核心依據。除前文所引外，尚有遙輦

¹¹⁴ 《遼史》卷六四〈皇子表〉（頁 1066）稱剌葛在太祖五年叛亂之前曾「為惕隱，討涅列部，破之」，涅列部當即契丹八部之涅刺部，這也是目前所見唯一一次契丹舊部與阿保機家族發生的戰爭，或許與遙輦汗族有關。

¹¹⁵ 脫脫，《遼史》卷七三，〈耶律海里傳〉，頁 1353。

¹¹⁶ 元朝史官作〈百官志〉將「代遙輦氏尊九帳於御營之上」列為「遼太祖有帝王之度者三」之首位（《遼史》卷四五，〈北面諸帳官〉，頁 799），純屬皮相之論。

¹¹⁷ 余靖，《武溪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85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據明成化九年[1473]刻本影印），卷一八，〈契丹官儀〉，頁 175。

¹¹⁸ 脫脫，《遼史》卷八九，〈耶律庶成傳〉，頁 1486。

¹¹⁹ 檢《遼史》列傳可知，被冠以耶律姓氏的契丹人多有非出遼朝皇族者，如五院部耶律八哥、耶律乙辛、耶律阿息保，六院部耶律石柳、耶律室魯、耶律世良、耶律谷欲，乙室部耶律撒合，品部耶律引吉，突呂不部耶律欲穩、耶律解里，突舉部耶律諧理，奚迭刺部耶律幹臘等，此類部民或亦屬「庶耶律」之列。

後裔耶律海里的傳記稱：「太祖傳位，海里與有力焉。初受命，屬籍比局萌覬覦，而遙輦故族尤失望。海里多先帝知人之明，而素服太祖威德，獨歸心焉。」¹²⁰此段文字生生將一遙輦內鬼打扮成佐命元勳，而以「先帝」指稱痕德堇可汗，更是對華夏書寫傳統的强行嫁接。這種似是而非的歷史敘述，折射出不同文化傳統間的碰撞和博弈，尤其值得深思。

如果說遼朝史官只是在關於遙輦的措辭和表達上勞心費神的話，那麼到元末修《遼史》時則從概念上對遙輦作了界定。除前引〈百官志〉將遙輦的世次限定為九世外，元朝史官在其新作的〈營衛志·部族序〉中稱：「部落曰部，氏族曰族。契丹故俗，分地而居，合族而處。有族而部者，五院、六院之類是也；有部而族者，奚王、室韋之類是也；有部而不族者，特里特勉、稍瓦、曷朮之類是也；有族而不部者，遙輦九帳、皇族三父房是也。」¹²¹將遙輦徹底等同於皇族三父房這樣的氏族，進而將其與國舅、皇族共列入所謂「遼內四部族」，且特意在「遙輦九帳」後著一「族」字。¹²²已有研究指出，元人此處對於部族的定義與遼朝當時之概念相去甚遠，¹²³將遙輦視為氏族或許是受到了舊有文獻的影響，但進一步將之列為部族，還賦予其「族而不部」的屬性，則不啻為一錯再錯。

「遙輦」一詞源於契丹北遷後以饒樂水之名統稱部落聯盟中的不同汗族，實為契丹建國以前施行選汗制度的凝縮與寫照，也是融通遼朝、中原兩大文獻系統的樞紐所在：遙輦時代汗權在不同家族間流轉，並最終讓渡於阿保機家族，正是遼朝文獻所謂前朝顧命的本相；關於遙輦時代的一系列記載，更成為中原文獻所記選舉迭代的歷史情境在遼朝文獻中的難得印證。只不過，經歷了建國初期政治權力的改造、遼後期漢化史家的包裝以及元末史官的曲解，遙輦在今天史書中早已面目全非，最初的歷史語境逐漸成為塵封的過往，惟有批判性地將不同文獻系統的圖景綴合起來，纔可能依稀看清它的模樣。

¹²⁰ 脫脫，《遼史》卷七三，〈耶律海里傳〉，頁1353。

¹²¹ 脫脫，《遼史》卷三二，〈營衛志中〉，頁426。

¹²² 脫脫，《遼史》卷三三，〈營衛志下〉，頁435。

¹²³ 參見苗潤博，《《遼史》探源》，頁144-160。

五·結語 委國異姓的顧命：草原傳統接入華夏歷史的另類敘述

結合本文所論及其他相關研究，試將阿保機即位前後的歷史情境簡單勾勒如下：唐朝開元後期可突于叛唐，率契丹殘部北逃潢水上游，與當地諸部族重組、混融，以潢水別名「遙輦」作為北遷後汗族之統稱，開啟了契丹歷史的新紀元。遙輦時代實行選汗制度，範圍限定在契丹舊部內的不同家族，開元北遷後新加入之部族皆不與焉，但此項傳統客觀上構成了後來最高權力易主的制度背景。九世紀後半葉，契丹漸成歐亞草原東部之共主，四處征伐間權力愈發集中於軍事統帥阿保機家族。作為契丹集團的後來者，該家族本非汗族，然於此時迅速崛起，漸有凌駕契丹舊部之勢，至十世紀初葉已可對外自稱國王，遙輦汗權名存實亡。終於在公元九〇七年，通過選汗舊制的讓渡，現實的力量格局得到了政治禮儀與名義上的確認，阿保機家族成為新任汗族，徹底改變了契丹舊部壟斷汗族的局面，終結了遙輦時代，並最終將草原汗國改造為帝制王朝。

契丹王朝建立以後，選汗遺風尚存，遼前期皇位繼承每受此影響而多動蕩，官方的歷史敘述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當與上述圖景相去不遠，並不諱言其權力起源，這也是由遼入宋的趙至忠及五代以降中原文獻所記八部推舉之由來。然而，隨著澶淵之盟以後華夏文化的浸染，遼朝中期的正統意識急劇強化，出於對外與宋爭鋒、對內統治漢人及漢化契丹人的需要，草原傳統中的汗位更迭如何被納入華夏歷史譜系，成為亟待解決的現實問題。至興宗朝纂修《遙輦可汗至重熙以來事跡》，製造了以遙輦可汗遺命傳位為核心的一系列政治文化元素，用來裝點、改造阿保機的即位過程，徹底重塑了契丹開國史。

然而，重熙君臣苦心孤詣重塑的歷史卻存在巨大的破綻：真正華夏語境中的遺命、顧命皆為托孤重臣輔佐新君，絕無傳位異姓之理。也許是注意到這一矛盾，遼朝史官筆下的「顧命」，到金朝陳大任《遼史》中有被改為禪讓者。如今本〈太祖紀贊〉即本自陳史舊文，稱「太祖受可汗之禪，遂建國」云云。¹²⁴類似的表達還見於〈兵衛志序〉：「遙輦可汗卒，遺命遜位於太祖。」¹²⁵此序主體內容乃襲陳大任《遼史·兵志》之舊。¹²⁶如此變通後似可涵括委國異姓之

¹²⁴ 脫脫，《遼史》卷二，〈太祖紀下〉，頁26-27。

¹²⁵ 脫脫，《遼史》卷三四，〈兵衛志上〉，頁450。

¹²⁶ 參見苗潤博，《《遼史》探源》，頁163-171。

義，但依然不能真正解決問題：歷代王朝所標榜的禪讓皆發生在前朝皇帝生前，所謂禪讓儀式本身也需要有前朝皇帝出席，以保證其合法性，絕不會在臨終之時。由此看來，個別文辭的改換實於事無補，真正值得追問的是，遼人究竟為何要捏造這樣一場不倫不類的顧命？又為何執著於將原本健在的痕德堇可汗生生寫成死後遺命？我想其中最重要的緣故在於，阿保機取代遙輦後並未改易「契丹」之號，並以此建國。統治家族改更而政治體名號不變，或者說政治體名號的延續與統治家族的延續全然無關，這在秦漢以降中原王朝的歷史敘述中難覓蹤跡；¹²⁷在同一國號即不改朝換代的史實前提下，要從華夏傳統中尋求權力的合法性來源，惟一的選擇就是用所謂前朝皇帝臨終託付來延續政治認同。不過，如此委國異姓的另類顧命，恐怕也只能存在於史家所構建的敘述中。

如果放寬視野，我們可以進一步發現，統治家族變化而政治體名號不變的情況，其實並不限於契丹，國號伴隨統治家族而改更這一華夏歷史敘述的普遍模式亦非天經地義。

例如回鶻，即曾不止一次出現過不同統治家族共享同一國號的情況。回鶻汗族本為藥羅葛氏，至貞元十一年（795）四月「回鶻奉誠可汗卒，無子，國人立其相骨咄祿為可汗」，《通鑑》稱骨咄祿「本姓趺跌氏，辯慧有勇略，自天親時典兵馬用事，大臣諸酋長皆畏服之，既為可汗，冒姓藥羅葛氏，遣使來告喪」，¹²⁸而《唐會要》則稱其「本姓趺跌，少孤，為回鶻大首領所養」，¹²⁹ 趺跌亦作阿跌，為回鶻內九姓之一，與原本汗族地位懸殊，但上位後仍用舊號，這在回鶻內部並無違和之感，所謂冒姓、養子云云更像是中原史家出於自身的思維定式而產生的敘述，即只有打扮為同樣的姓氏、血緣纔能沿用舊朝國號。更具觀察意義的是第二次汗族變化，即西州回鶻的建立。關於這次統治家族的變化，史無明文，但研究者綜合傳世史料和出土文獻判定，咸通七年（866）僕固俊建立西州回鶻，此人出於鐵勒集團的僕固部，與之前漠北時期汗族藥羅葛氏及阿跌氏全無

¹²⁷ 在中原王朝的歷史中，鼎革之際後朝襲用前朝年號者以後唐最為顯著，建立者雖屬沙陀，然政權的合法性來源正在於標舉唐朝賜姓李氏，以恢復李唐神器為號，姓氏上的延續本身就是國家名號與統治家族密切關聯的重要表徵，這當然不止是一種形式上的皮相關聯，而涉及一整套凝聚認同、塑造正統的內在邏輯。如此邏輯自與阿保機取代遙輦時的歷史情境迥然不同。

¹²⁸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三五，〈唐紀五十一〉，頁 7568。

¹²⁹ 王溥，《唐會要》卷九八，〈回紇〉，頁 2072。

瓜葛。¹³⁰ 元人虞集所作〈高昌王世勛之碑〉等漢文史籍及波斯文史籍《世界征服者史》中都記載了卜古可汗的樹生傳說，研究者認為這一傳說的起源當在公元四世紀以前，起初可能是僕固部的傳說，回鶻西遷後王室改換為僕固氏，仍保留回鶻名號，但對僕固部傳說與回鶻傳說進行了整合，「改造了草原回鶻汗國的歷史記憶」，可見「經歷回鶻汗國時代的部族整合，九姓集團已具有了共同的回鶻認同意識」。¹³¹ 僕固氏有著獨立的祖先記憶，但並不妨礙其延續回鶻的國號與認同。¹³²

又如西遼（哈喇契丹）末年。公元一二〇八年，成吉思汗西征乃蠻，「屈出律可汗僅以數人脫走，奔契丹主菊兒可汗」，¹³³ 所謂契丹主菊兒可汗即西遼末帝直魯古。屈出律蟄伏近三年，趁西遼與花剌子模大戰之機，襲擊直魯古。元修《遼史》所附「西遼事跡」云：「時秋出獵，乃蠻王屈出律以伏兵八千擒之，而據其位。遂襲遼衣冠，尊直魯古為太上皇，皇后為皇太后，朝夕問起居，以待終焉。直魯古死，遼絕。」¹³⁴ 在元末史官看來，直魯古之死意味著遼祚終絕，這顯然是基於漢人正統觀念的解釋，而當時的實際則是屈出律「襲遼衣冠」，即以乃蠻王子的身分沿用西遼（哈喇契丹）之國號。屈出律的做法，自有穩定統治、欺瞞蒙古之意，但至少說明當時的政治傳統與現實情境完全不會以此為異。

值得關注的還有明代蒙古的情況。一三六八年大都陷落，順帝北遷，仍奉大元國號，史稱「北元」。景泰四年（1453），黃金家族後裔、蒙古大汗脫脫不花兵敗身死，瓦剌首領也先自立，成為自成吉思汗以後至一六三五年額哲降附後金四百餘年間蒙古大汗中唯一一位非黃金家族子孫。也先即位後，「凡故元頭目苗裔無不見殺」，¹³⁵ 卻明確標舉「大元」為其國號，遣使致書明朝，「首稱『大元

¹³⁰ 最新研究參見付馬，《絲綢之路上的西州回鶻王朝》（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106-155。

¹³¹ 蘇航，〈回鶻卜古可汗傳說新論〉，《民族研究》2015.6：78-87。

¹³² 既有研究指出，「回鶻」不僅是族屬稱謂，更是正式國號，九世紀至十三世紀的回鶻文獻中多自稱「十姓回鶻國」，而西州回鶻境內出土漢文印章則稱「大福大回鶻國」。參見付馬，《絲綢之路上的西州回鶻王朝》，頁157-158。

¹³³ 佚名著，賈敬顏校，陳曉偉整理，《聖武親征錄（新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20），戊辰年冬，頁195。類似記載亦見《史集·成吉思汗紀》及《元朝秘史》《元史》等書。

¹³⁴ 脫脫，《遼史》卷三〇，〈天祚皇帝紀四〉，頁404。

¹³⁵ 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二二二，景泰四年八月甲午，頁5075。

田盛大可汗』，田盛猶言天聖也」，內文略曰：「往者元受天命，今已得其位，盡有其國土、人民、傳國玉寶，宜順天道，遣使臣和好，庶兩家共享太平。」¹³⁶ 研究者指出，明代蒙古一直沿用大元國號，¹³⁷ 就現有史料看，至少在也先即位前夕，大元國號仍是蒙古社會中十分重要的認同符號與政治資源，正統十四年(1449)土木堡之變後隨明英宗北狩的回回人楊銘所著《正統臨戎錄》記載：「也先聚眾大小頭目說道：『我每問天上，求討大元皇帝一統天下來，今得了大明皇帝到我每手裏，你每頭目怎麼計較？』數中有一達子名喚乃公言說：『大明皇帝是我每大元皇帝讐人，今上天可憐見那顏上，恩賜與了到手裏。』口發惡言傷害。」¹³⁸ 在這樣真實的即時對話記錄中，大元是與大明對舉的政治名號，知也先自立後的舉動當是對脫脫不花時期國號的繼承。也先所出之瓦剌，與大元正裔相去玄遠，甚至常常被排斥在蒙古族屬之外，然於篡立後仍以此為國號，尤可見草原政治傳統的約束力與號召力。

通過以上舉證可知，同一國號下改換統治家族的情況在內亞草原並不罕見，這應該是與中原國號隨家族改更並行不悖的另一種政治文化傳統。只不過由於史料的匱乏，加上華夏文化濾鏡的遮蔽，學界以往並未予以足夠重視。明乎此，我們再回頭來看一個看似與上述討論相左，實可引以為證的案例——十六國時期北燕的國號問題。公元四〇七年，馮跋兄弟殺後燕天王慕容熙，立前代天王慕容寶養子高雲為帝，改元正始，國號仍為燕。兩年後，高雲為近侍所殺，馮跋即天王位，建元太平，不改國號並下詔以申其旨曰：「義貴適時，不必改作，故陳氏代姜，不徙齊號，宜即國號曰燕。」¹³⁹ 史稱「北燕」。以上兩次統治家族的變化，均未引起相應國號的改更。其中高雲本為高句麗人，被收為養子時曾賜姓慕容，即位後恢復高姓，則此次國號延續與姓氏異同並無緊密關聯，當於中原傳統之外求得解釋。更值得玩味的是後一次，史稱馮跋乃長樂信都（今河北冀州）人，祖輩避禍上黨（今山西長子），父輩隨慕容氏遷居龍城（今遼寧朝陽），從籍貫和遷徙軌跡上看當係漢人；不過研究者早已指出，從馮氏兄弟多具鮮卑語名、馮跋之弟馮素弗墓之葬俗器物以及北燕的官制結構看，馮跋家族當屬典型的

¹³⁶ 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卷二三四，景泰四年十月戊戌，頁5100。

¹³⁷ 希都日古，〈韃靼與大元國號〉，《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2014.2：124-133。

¹³⁸ 楊銘，《正統臨戎錄》（收入薄音湖、王雄點校，《明代蒙古漢籍史料彙編》第1輯，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6），頁95。

¹³⁹ 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據宋刻本影印），卷一二七，〈偏霸部·北燕馮跋〉引《十六國春秋·北燕錄》，頁614。

鮮卑化漢人，北燕王朝亦具有濃重的北族色彩。¹⁴⁰ 由此觀之，馮氏政權仍號大燕，不但不必看作華夏國號傳統之反例，倒恰可藉以觀察北族國號傳統對漢式王朝的影響。十六國北朝時期歷有前燕、後燕、西燕、南燕、北燕等多個以燕為國號的政權，共同特點在於不拘地域，而皆與慕容鮮卑關係密切，甚至可以說「燕」已成為此時段中慕容鮮卑的特定專屬國號，具有非比尋常的凝聚力和統攝力。高雲、馮跋雖非慕容之屬，然既染其風習，承其國統，治其民土，沿襲其國號亦自在情理之中，此即上引馮跋即位大赦詔所謂「義貴適時，不必改作」的真實情境。有意思的是，詔文還費盡心機地為這次罕見的易代而不改其號找到了一個歷史依據「陳氏代姜，不徙齊號」，即戰國初年的田氏代齊。按二者表相似有類似之處，然背後之歷史本相則相去甚遠。先秦國號皆因實際封國屬地而得名，故不以統治家族變化為轉移，田氏代齊，地域不變，仍襲周天子封號，構成其合法性之來源；秦漢以後，華夏國號的來源由實際控制的地域逐漸演化為與統治家族發展相關的重要地標，地域約束性減弱而家族專屬性增強，最終固化為後世國號隨統治家族改更的傳統。顯而易見，馮氏代燕所面對的華夏傳統早已今非昔比，援引舊例不過是在漢文語境中為當時的實際情境給出一個勉強的解釋罷了。¹⁴¹

¹⁴⁰ 張金龍，〈北燕政治史四題〉，《南都學壇》1997.4：20-24；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國的基本性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6），第六章〈北燕の「鮮卑化」〉，頁121-135；李海葉，《慕容鮮卑的漢化與五燕政權——十六國少數民族發展史的個案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126-132。內田昌功〈北燕馮氏出身與《燕志》《魏書》〉甚至認為馮氏本即鮮卑人，史書所見漢人面貌乃後來人塗抹之結果，按此說證據尚嫌不足，然尤可見鮮卑文化對馮跋家族及其所建王朝影響之巨且深矣，參《古代文化》（京都）57.8（2005），中譯本見馬寶杰主編，《遼寧省博物館館刊》第2輯（瀋陽：遼海出版社，2007），頁252-265。

¹⁴¹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後世安、史之亂時亦曾先後以「燕」為國號。天寶十四載（755）安祿山攻陷洛陽，次年自稱大燕皇帝，後其子安慶緒殺父自立，沿用舊號；乾元二年（759），史思明誅慶緒，滅安氏政權，然仍號大燕皇帝，以范陽為燕京。時人墓志曾分別用「前燕」「後燕」指稱這兩個前後相繼的政權，參見〈大燕贈右贊善大夫段夫人河內郡君溫城常氏墓志銘〉，周紹良編，《唐代墓志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1729；〈程君墓志銘〉，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志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671；〈唐故正議大夫豐王府長史兼光祿卿李府君墓志銘〉，吳綱主編，《全唐文補遺》第7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頁391等。現在看來，安、史二家更迭而「燕」之國號不替，除了史氏為安氏舊部、統治基盤有所延續之外，恐亦與二者的胡人背景有莫大淵源。畢竟在北族傳統之中，國號改更並非改朝換代的必然選擇。

苗潤博

全面、深入比較上述兩種政治文化傳統，分析各自生成衍化之因由，顯非此處所能容納。不過簡要說來，中原王朝早在先秦時期就開始形成「華夏」這一共同體概念，默認屬於同一文化、族類範疇，在此之內秦漢以降的改朝換代自然表現為統治家族的變化，用以凝聚認同的區別單位是家族 (family)，國號與統治家族一一對應，並隨之改更。與此相異的是，不同草原政治體並沒有與華夏相對應的更大範圍的共同體概念，彼此間凝聚認同的區別單位是相對獨立的人群集團 (group)，故其國號多源自族群名號（往往既可對應華夏這一族屬概念，又可對應唐、宋這樣的政權概念），而與統治者並無直接對應關係，這也為統治家族變換之後襲用此前國號提供了可能。兩種政治文化傳統均依託於具體而現實的歷史情境，在彼此獨立發展的狀態下完全自治，差異與矛盾常常只有在跨語際、跨文化實踐的交界面上方纔突顯出來。從這個角度看，集中呈現出文化轉型過程中草原傳統被強行納入華夏歷史敘述所面臨的困境，或許是阿保機即位問題所真正具有的典型意義。

（本文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收稿；同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核心觀點曾於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會（2022年8月28日）及北京大學歷史學系「中國史學史」課程（2022年11月29日）進行口頭報告，承蒙李新峰、党寶海、胡鴻、聶激萌等師友及聽課諸君李寒簫、董汝洋、任家豪、孫潤澤、上官婧琦、郭松博、丁一杭惠賜寶貴意見，又得集刊編委會悉心指正，謹此一併申謝。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舊題)葉隆禮著，賈敬顏、林榮貴點校，《契丹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14。
-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據明刻本影印。
- 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 余靖，《武溪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85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據明成化九年(1473)刻本影印。
- 佚名著，賈敬顏校，陳曉偉整理，《聖武親征錄(新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20。
- 吳綱主編，《全唐文補遺》第7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
- 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據宋刻本影印。
- 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據宋配明刊本影印。
-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周紹良編，《唐代墓志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志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張九齡著，熊飛校注，《張九齡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脫脫，《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2016。
- 陳振孫著，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楊鉅，《翰林學士院舊規》，收入洪遵，《翰苑群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據知不足齋叢書本排印。
- 楊銘，《正統臨戎錄》，收入薄音湖、王雄點校，《明代蒙古漢籍史料彙編》第1輯，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6。
-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札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歐陽脩，《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
- 歐陽脩著，李偉國點校，《歸田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
- 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
- 釋希麟撰，黃仁瑄校注，《續一切經音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21。

苗潤博

二·近人論著

么乃亮

- 2017 〈遼代張鬱墓誌考釋〉，《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7.10：37-45。

土肥義和著，劉方譯

- 1989 〈敦煌發現唐、回鶻交易關係漢文文書殘片考〉，《西北民族研究》1989.2：198-201。

尹承

- 2015 〈宋太祖誕生神話表微〉，《東岳論叢》2015.4：21-25。

王小甫

- 2012 〈契丹建國與回鶻文化〉，氏著，《中國中古的族群凝聚》，北京：中華書局，頁121-127。

付馬

- 2013 〈西州回鶻王國建立初期的對外擴張——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藏xj222-0661.09回鶻文書的歷史學研究〉，《西域文史》第8輯，北京：科學出版社，頁145-162。

- 2019 《絲綢之路上的西州回鶻王朝》，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任愛君

- 2007 〈契丹「鹽池宴」「諸弟之亂」與夷离堇任期問題〉，《史學集刊》2007.6：61-69。

向南輯注

- 1995 《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向南、張國慶、李宇峰輯注

- 2010 《遼代石刻文續編》，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吳翔宇

- 2021 〈雙重語境下的契丹姓氏研究〉，《史學月刊》2021.1：53-64。

呂宗力

- 2011 〈感生神話與漢代皇權正當性的論證〉，氏著，《漢代的謠言》，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頁289-306。

宋德金

- 1996 〈遼朝正統觀念的形成與發展〉，《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6.1：41-47。

岑仲勉

- 1984 《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外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希都日古
2014 〈韃靼與大元國號〉，《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2014.2：124-133。
- 李春祥、徐星華
2012 〈《三國史記》國王及相關人物誕生神話研究〉，《通化師範學院學報》2012.7：1-5。
- 李桂芝
1999 〈契丹貴族大會鈞沉〉，《歷史研究》1999.6：68-88。
- 李海葉
2015 《慕容鮮卑的漢化與五燕政權——十六國少數民族發展史的個案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李錫厚
1984 〈《虜廷雜記》與契丹史學〉，《史學史研究》1984.4：58-62。
- 李錫厚、白濱、周峰
2005 《遼西夏金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林鵠
2014 〈契丹選汗說商兌——兼論所謂北族推選傳統〉，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田餘慶先生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653-669。
- 2015 《遼史百官志考訂》，北京：中華書局。
- 邵榮芬
1963 〈敦煌俗文學中的別字異文和唐五代西北方音〉，《中國語文》1963.3：193-217。
- 姚從吾
1959 《東北史論叢》，臺北：正中書局。
- 姜艷芳
1998 〈談契丹之旗鼓〉，《北方文物》1998.1：72-74, 81。
- 胡鴻
2017 《能夏則大與漸慕華風——政治體視角下的華夏與華夏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苗潤博
2019 〈被改寫的政治時間：再論契丹開國年代問題〉，《文史哲》2019.6：94-106。
- 2020a 《《遼史》探源》，北京：中華書局。

苗潤博

- 2020b 〈契丹建國前史發覆——政治體視野下北族王朝的歷史記憶〉，《歷史研究》2020.3：42-65。
- 2020c 〈從誤解到常識：史源學視野下的唐代大賀氏契丹問題〉，《唐研究》第25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247-264。
- 2022 〈契丹建國以前部落發展史再探——《遼史·營衛志·部族上》批判〉，《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22.1：81-93。

張去非

- 1964 〈關於契丹汗位的繼承制度〉，《歷史教學》1964.8：31-32。

張金龍

- 1997 〈北燕政治史四題〉，《南都學壇》1997.4：20-24。

梁力

- 2014 〈魏晉南北朝時期帝王政治感生神話探析〉，《太原理工大學學報》2014.5：63-68。

梅祖麟

- 1983 〈敦煌變文裏的「熠沒」和𠂔（舉）字〉，《中國語文》1983.1：44-50。

清格爾泰、吳英哲、吉如何

- 2017 《契丹小字再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郭康松

- 2001 〈遼朝夷夏觀的演變〉，《中國史研究》2001.2：89-95。

陳述

- 1947 〈論契丹之選汗大會與帝位繼承〉，《史學集刊》（北平）5：85-110。修訂後收入氏著，《契丹政治史稿》，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61-89。

陳曉偉

- 2017 〈扈從儀衛與政治權力：游牧社會中的神靈與旗鼓〉，氏著，《圖像、文獻與文化史：游牧政治的映像》，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頁138-164。

傅林

- 2017 〈遼代漢語與河北方言語音層次的形成〉，《河北大學學報》2017.4：31-41。

楊志玖

- 1948 〈阿保機即位考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7：213-225。

- 1956 〈十世紀契丹社會發展的一個輪廓〉，《南開大學學報》1956.1：64-71。
- 2015 《陋室存稿》，收入《楊志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 領喜
- 2017 〈阿爾泰語系諸民族帝王神話傳說比較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蒙古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
- 劉浦江
- 2008 〈契丹族的歷史記憶——以「青牛白馬說」為中心〉，氏著，《松漠之間——遼金契丹女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頁 99-122。
- 2017 〈契丹開國年代問題——立足於史源學的考察〉，氏著，《宋遼金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頁 10-32。
- 潘靜
- 2018 〈「八部聚議立王」和早期契丹的社會性質〉，《內蒙古社會科學》2018.1：73-80。
- 蔡美彪
- 1964 〈契丹的部落組織與國家的產生〉，《歷史研究》1964.5/6：165-194。
- 羅新
- 2014 〈阿保機之死〉，氏著，《黑氈上的北魏皇帝》，北京：海豚出版社，頁 96-122。
- 蘇航
- 2015 〈回鶻卜古可汗傳說新論〉，《民族研究》2015.6：78-87。
- 鐘燾
- 2012 〈失敗的僭偽者與成功的開國之君——以三位北族人物傳奇性事跡為中心〉，《歷史研究》2012.4：69-84。
- 三崎良章
- 2006 《五胡十六國的基礎性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 小川裕人
- 1940 〈遙輦氏伝説成立に関する史的考察〉，《滿蒙史論叢》第 3 輯，新京：日滿文化協會。
- 內田昌功
- 2005 〈北燕馮氏出身與《燕志》《魏書》〉，《古代文化》（京都）57.8。中譯本見馬寶杰主編，《遼寧省博物館館刊》第 2 輯，瀋陽：遼海出版社，2007，頁 252-265。

苗潤博

田村實造

1964 《中國征服王朝の研究》上冊，京都：東洋史研究會。

吉本道雅

2012 〈遼史世表疏證〉，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吉本道雅，《新出契丹史料の研究》，京都：松香堂書店，頁 1-38。

松井等

1915 〈契丹勃興史〉，《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東京）1：137-294。中譯本見劉鳳翥譯，《民族史譯文集》第 10 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1981，頁 1-50。

津田左右吉

1964 〈遙輦氏及び阿保機の祖先に關する説話〉，氏著，《津田左右吉全集》第 12 卷：滿鮮歷史地理研究 2，東京：岩波書店，第 11 附錄 1，頁 365-370。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吉本道雅

2015 《大中央胡里只契丹國遙輦氏發祥地の點描》，京都：松香堂書店。

Revisiting Abaoji's Rise to Power: Incongruous Historical Narratives and the Translation of Steppe Tradition into Sinitic Culture

Runbo Miao

Center for Research on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One of the key questions i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Khitan state is how Abaoji 阿保機 (posthumously known as Emperor Taizu of Liao, r. 916–926) rose to power. Previous research has sought to confirm the story of his rise recorded in either the sources produced by the Liao court or the accounts found scattered in documents of the Central Plains, but none have been able to definitively determine which narrative is correct. The record found within the *History of Liao*, wherein Abaoji assumes the role of khagan through the bequest of the Yaonian Khagan, is far from what actually happened, and the series of accounts that have arisen from its telling of events likewise do not stand up to scrutiny. This is because the story was the result of the editorial work of later Liao dynasty court historians, who were concerned with constructing a narrative that conformed to Sinitic traditions of legitimate dynastic succession. In contrast, the relevant accounts in the documents of the Central Plains come from different sources and vary in degrees of usefulness. Their suggestions that Abaoji called himself “king” (*guowang* 國王) or that the Eight Tribes nominated him as khagan, for example, can be supported as reliable and are seen to be mor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ircumstances prior to the founding of the Khitan state. However, the records of certain later incidents, such as the ambush of tribal leaders at the salt ponds of a “Chinese City” (*hancheng* 漢城), were legends and embellishments.

It is the history of “Yaonian” 遙輦, which is derived from the destination of the Khitan northern migration—namely the Raole river—that provides a snapshot and condensed account of the predynastic tradition of appointing khagan. Traditionally, there were different khagans in the tribal coalition, but succession was restricted to members of the old tribes of the Khitan. It was against this institutional background that the clan of Abaoji, later arrivals to the Khitan coalition, managed to rise to the highest position of power and usurp the ruling khagan house. The power shift from the Yaonian Khagan

苗潤博

to Abaoji represents a change in the ruling house without a change in the name of the polity. Such a change was not a particularly unusual occurrence in the political traditions of the steppe, but is hard to trace in the historiographical writings of the Sinitic world. The court historians of the late Liao, for example, dressed the transition up as a dying imperial edict entrusting the state from the ruler to a different house. This anomalous historical narrative, however, does not seem to fit, thereby demonstrating the problems researchers encounter when steppe cultural traditions that had been in flux were artificially inserted into the framework of political succession based on the Sinitic tradition.

Keywords: Abaoji; Khitan; dynastic founding; political tradition; cultural transition